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7期（总第319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7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319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8月1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5号〕 ……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敏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1〕16号〕 …… （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7号〕 …… （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8号〕 ……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5号〕 …… （4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6号〕 …… （54）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1〕15号〕 …… （67）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1〕28号〕 …… （7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9号〕 …… （80）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文广旅〔2021〕49号〕 …… （91）
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调整肿瘤全身断层显像价格等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0号〕 …… （97）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29号〕 …… （115）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0号〕 …… （116）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2号〕 …… （11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23号〕 …… （122）

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守红线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全省率先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工作回顾。“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从2015年的273起、159人下降到2020年的59起、47人，分别下降78.4%和70.4%。全面完成绍兴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

1.应急管理事业改革有序推进。按照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组建到位，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转隶完成。制定出台《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健全专业安委会自管自查、述责述安、巡查跟进、分类约谈等四项工作机制，安委会“1+7+16”（1个安委会、7个专业安委会、16个专业安委办）责任体系高效运行，明确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构建110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快速处置、紧急救助能力不断提升。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防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规则，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基本构建，应急管理协同联动、“一个口子”统筹机制基本形成。

2.安全生产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出台《绍兴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控治理系统隐患闭环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实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全过程管理。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爆车间三人以下提升改造，有效降低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规范监管；深化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战略合作，拓展社会化服务，促成硝化分会落户上虞。出台《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高标准推进安全宣教“五进”活动，累计培训员工13.6万人，建设宣教体验馆50个、消防体验点25个。

3.灾害防治水平不断提高。修订完善《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出台《绍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工作规则》，编发《绍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案例库》，进一步夯实防汛防台工作基础。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机制，定期组织会

商研判，形成风险管控建议。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期间，实行风险提示单和风险管控表的闭环管控机制，基本建立并运行防汛防台“六个一”（构建识别一张图、研判一张单、管控一张表、指挥一平台、应急一指南、案例一个库）工作机制。围绕乡镇（街道）“七个有”（有办事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值班人员、有值班记录、有信息系统、有抢险队伍、有防汛物资）、村（社区）“八个一”（一张责任网格、一本预案、一套监测预警设备、一批避灾场所、一批防汛物资、一套警示牌、一套宣传资料、一次培训演练），不断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38个多灾易灾乡镇（街道）所辖821个村（社区）实现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排水泵“三大件”重要物资全覆盖。建设开发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并投入使用，归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落、平原洪水风险区、城市内涝点等数据，形成“风险一张图”。出台《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构建分区分类分级的地质灾害风险管理体系。调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4.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在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专项”预案体系框架下，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1+61”个预案均已发布。全力打造“15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全市域56个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实现“救早、救小”目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成培育省级矿山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各1支；组建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3支、森林灭火专业队伍3支、社会救援队伍21支；建成水利、建设、医疗、交通、电力、通讯等各类专业队伍59支；组建乡镇级以上防汛抢险队伍130支。制定出台《支持民间救援组织建设十项工作措施》，积极培育民间应急救援组织。建立“应急·红十字”联动机制，成立全省首个市级红十字应急救援总队。开发应急救援救助专属保险，实现全市社会应急力量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出台《绍兴市应急物资储备基本标准》，配置市级各类应急物资27个品种共47269件，统筹协调20个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市）落实应急物资装备购置。推进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完成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254个、可视化建设776个，具有绍兴特色的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

（二）存在问题。“十三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

1.安全风险形势复杂严峻。我市地处浙江中北部，钱塘江河口段南岸，河网密布，地貌比较复杂，台风、地质、小流域山洪、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印染纺织等传统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更加突出和集中，小微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较低，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潜在安全风险高，企业员工安全素养有待提升。“融杭联甬接沪”一体发展，城市生命线、轨道交通、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等领域安全风险日益凸显。“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四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带来的新兴风险不断涌现，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辖区内地下油气长输管线历程长，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量大，与周边地市的相互影响进一步增加了绍兴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的复杂性。

2.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仍需加强。应急管理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互动、区域联动等机制还不够健全，部门间信息化平台数据共享不畅，数据壁垒、信息孤岛仍然存在。部分行业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仍然突出，安全风险精准定位、管控措施靶向治理、应用场景攻坚谋划亟待深入推进。

3.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仍需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性”特征尚需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组织结构较为分散，整合较为困难，应对“全灾种”的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不够健全、机构设置不够规范，执法监管力量软弱、专业水平不高、人员配备不强，应急处置能力比较薄弱，应急物资储备不够、支撑力量不足现象仍较为普遍。

（三）发展机遇

1.统筹发展与安全理念带来战略机遇。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

理工作，将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省委赋予绍兴“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新任务，有利于深化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引领市域治理改革创新、提升精准治理和科学治理水平，加快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带来动力机遇。实现重返综合经济实力全国“30强”目标后，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为应急管理科技提升带来新机遇。

3.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带来技术机遇。省委省政府作出数字化改革战略部署，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枫桥式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四个平台”与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工作模式和监管方式等领域数字化改革，为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4.一体化协同发展带来合作机遇。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稳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组建了长三角应急管理专题合作组，为绍兴在应急管理能力方面与相关地区开展先行先试的跨区域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的创新发展创造了体制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突出“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对标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专业化、数字化，全面构建与浙江“重要窗口”相适应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为绍兴率先走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发展之路提供坚强的应急管理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全面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系统观念、共建共治。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实现多方共治、责任共担、安全共享。

3.坚持统筹协调、预防为主。强化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建立权威高效灵敏的体制机制。创新应急管理制度和方法，强化以防为主、准备为先理念，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最大限度控制风险、消除隐患，推进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为核心转变。

4.坚持数字赋能，整体智治。以数字绍兴建设为契机，发挥卫星遥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科学技术支撑作用，强化应急管理数字化赋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应急管理工作模式和监管模式，实现应急管理整体智治，为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三）主要目标

1.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高水平现代化，更高水平的平安绍兴和最具安全感城市建设基本完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彰显绍兴风景，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样本。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备，应急指挥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基层治理体系、监管执法体系更加科学成熟；风险防范水平显著增强，风险识别、分析、研判和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实现智能化管控；各类事故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应急救援实战效果显著，应急处置和救援快速高效。全民安全素养大幅提升，社会参与救援机制和保险制度完善，技术服务机构更加规范，共建共治格局全面构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十四五”时期目标。聚焦2035年远景目标，在“十四五”期末，绍兴市应急管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果，“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

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控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总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发展保障更加有力，与“重要窗口”要求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基本完成，创建成为安全发展城市，打造全国最具安全感城市。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管理领域在编及聘用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达到 75%以上。

——防范防治能力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精密智控手段不断创新，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时间达到 65 分钟左右，自然灾害安全码应用实现全覆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

——监管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乡镇（街道）委托执法工作有效开展，监管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断加强，具有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执法人员比例不断提高，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进一步明确，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化机制更加健全，实现 100%掌上执法和 100%网上办案。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实施，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大力推进，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壮大，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有效构建“快速响应、机动高效、专常兼备”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应急救援训练培训基地建设。

——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安全素养显著提升。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规范化率达到 90%、新增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率达到 100%，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小于 10 小时。打造 15 个以上特色鲜明的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数字应急建设水平示范引领。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 年基准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59	下降 35%	约束性	市应急管理局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47	下降 35%	约束性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078	＜0.007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36	下降 25%	约束性	
5		生产经营性车辆万车死亡率	6.44	下降 15%	约束性	市公安局
6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0.08	控制在 0.06 内	约束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0.38	＜0.3	约束性	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基准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责任部门
8	应急救援	专职消防人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0.1‰	≥0.5‰	预期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
9	防灾减灾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规范化率	50%	90%	预期性	市应急管理局
10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比例	1‰	<0.8‰	预期性	
11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3%	<1%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1.强化应急管理机构

(1)健全应急管理指挥协调机构。整合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和森林防灭火、防汛防旱、突发地质灾害、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配强人员力量,推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有效运行。探索建立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管理指挥部,完善应急指挥机制,统筹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规范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深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1+X”责任体系,主要领导抓总、常务副职牵头负责、相关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局面。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少于2名。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1–2名应急管理员。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风险隐患巡查以及避险转移、抗灾自救等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实现基层应急管理到户到人。2025年底前,全市行政村(社区)实现应急管理员配备、网格应急管理职责落实全覆盖。

2.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1)构建权责清晰的应急责任体系。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属地责任,进一步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市县乡三级党委班子每年至少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工作1次、政府班子每半年至少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工作1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强化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各环节责任落实,推行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2)强化领导干部责任落实。健全领导干部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理清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推动行业部门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和灾害防治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消除安全监管和灾害防治工作盲区和漏洞。全面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职责。督促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全面加强辖区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职责,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主动报告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提升企业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复评、退出等机制。2025年底，规上企业和风险较大规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率达到100%。

（二）构建灾害风险防控体系

1.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科学设置高危行业产能的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完善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企业和区域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开展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设施同步设计和建设。强化企业“三同时”监管，督促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专栏1：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市级和6个区、县（市）编制完善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工业生产区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合理设置涉爆区域和人员密集区域，科学设置工业园区和重点监控点，明确风险防控、安全保障等相关要求。有效衔接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喷涂、涉爆粉尘等涉爆区域和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

（2）严格准入条件。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产业园区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多部门联合审查制度；完善矿山（特别是工程矿山）多部门联合勘查机制，从源头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风险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引导现有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到2025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100%。

2.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1）提高灾害风险预报精准度。加强监测站点与地质灾害、水文预报关联度研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细化预报颗粒度、提升预报精准度。到2025年，短临预报网格达到1×1公里，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时间达到65分钟左右，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提升至92%。

（2）提升风险及时预警能力。依托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拓展预警场景应用，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模型，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统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发布机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迭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广播平台，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到2025年，市县两级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共享率达到100%，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100%。

3.开展风险普查与隐患排查

（1）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聚焦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构建防汛防台数字防控体系。到2022年，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2）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规范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绘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创建并运行融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相关内容的新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到2025年底，风险管控体系在所有规上企业全覆盖，并基本实现信息化监管。

4.建立风险报告承诺体系。强化风险动态管理。完善风险隐患清单式防控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矿山企业和尾矿库管理单位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风险隐患动态销号制度，实现各类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分级监管制度，倒逼C、D级企业提档升级。巩固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爆车间改造提升成果，落实涉爆车间智慧化监管。“十四五”时期，完成所有涉爆车间改造工作，推进无人化、智能化改造。新建项目严格落实涉爆车间每个防爆分区3人以下要求。

5.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融合绍兴市“遏重大、控较大”安全生产协同应用平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绘制城市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并及时更新发布。研究制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和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6.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推进“3+10”专题专项整治和7个“遏重大、控较大”重点领域攻坚战；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隐患闭环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专栏2：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内容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实施硝化、氟化等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推动建立跨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实现跨地区联管联防联控。完善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信息汇集和动态调整机制，按行业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风险防控指南，实施分级分类管控。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罐（池）、焚烧炉等重点环保项目和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工贸企业消防、违建、场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基础性综合整治。2021年底完成高温金属熔融、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和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基本实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全闭环，村集体资产涉及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房屋一律不得对外出租。2022年底前完成涉氨制冷、矿山安全专项整治，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工矿企业落后工艺设备，规范企业建构筑物，基本消灭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推进矿山安全提升，推进漓铁集团兰亭尾矿库、平铜集团新尾矿库完成闭库。

消防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四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火灾风险个性化整治、城乡火灾防控基层基础、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等5项治理行动。推进“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实施消防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加大安全设施投入力度，提升桥梁隧道、长陡下坡、事故多发点段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公路危桥、渡口、铁路道口等老旧设施改造，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加大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切实提高交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交通运输专项整治。强化“两客一危”、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危险化学品罐区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实施“专区、专线、专点”管理，保障危险化学品物流大通道安全。科学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限行线路，设定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线路及高速公路指定出入口。配套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点”设施。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查、停车等实际需求，规划停车场等“专点”设施。

农业农村专项整治。严格渔船建造、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加强渔船购置、报废拆解等环节管理。强化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渔船无线电设备及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升级工作。强化农业机械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变型拖拉机淘汰，落实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措施，2021年底前全面淘汰变型拖拉机。强化农家乐

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家乐实名登记、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游乐项目等安全管理。强化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沼气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安全生产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强化黑膜沼气安全监管。做好防火、防漏、防雷、防暴、防跌入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城市建设专项整治。加强城市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突出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桥隧、地下供排水管网及易涝点、城乡房屋安全等风险排查整治，强化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实时、动态监控。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专项整治。健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工业园区、港口码头、小微企业园等园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原有乡镇工业园、村级工业集聚点企业安全整治，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等平台集聚。推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联合监督执法，推进化工园区危险废物整治。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排查及风险评估论证，推进危险废物鉴别鉴定、储存、运输等领域安全技术标准制定。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大设备“四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联动。广泛应用“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化水平，实施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和安全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三)完善应急管理执法体系

1.强化监管执法队伍。深化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各地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力量。整合各项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厘清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定期开展执法比武、执法实务培训、执法难点探讨、执法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分析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业务能力。强化人员培训，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到2025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加强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检测仪、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专用装备、执勤车辆和应急保障车辆配备。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追究执法失职渎职责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执法人员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2.强化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按照权责一致原则，通过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等形式，强化基层属地管理。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执法。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原则，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比例不低于60%，对其余一般检查实行“双随机”抽查。全面执行“互联网+监管”监管事项清单式管理，编制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清单，“十四五”时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100%使用“掌上执法”系统，以各专项执法、明察暗访等“四不两直”形式开展的监督检查，100%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安全生产刑事犯罪的情形做到“应移尽移”。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迭代升级，针对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出台轨道交通建设、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城市风险管控地方性法规。

3.深化事故“一案双查”。规范“一案双查”工作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完善事故调查组长负责制和纪检监察机关全过程介入调查制，明确事故调查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责任追究组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的协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权限、组成和成员分工。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

体系，到2025年，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办法常态化开展亡人事故“一案双查”落实情况“回头看”，对调查报告提出的追责、问责、追刑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闭环落实。深入开展事故分析，公布典型事故案例，组织事故警示教育，落实事故企业主流媒体道歉制度。推进工伤事故大数据分析，挖掘工伤事故发生规律，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四）夯实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1.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市县两级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适时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工矿商贸、防汛防台、地质灾害、地震、森林火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等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县级层面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到2025年，基本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衔接、协调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通过省级电子预案数据库及市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文本电子化、流程可视化、决策指挥智能化。建设预案演练平台，强化系统桌面演练和无脚本演练，降低演练成本，提高演练频次和效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绍兴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镇街要根据实际建立侧重点不同的“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全市域应急救援“救早救小”目标。到2025年底，建成省级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1支、实现区、县（市）危险化学品、森林灭火、防汛抢险、地质灾害、水上抢险等专业救援队伍全覆盖；建设10支专业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成30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积极融入全省航空救援体系；加快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建成投运56个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并建立运行长效机制。到2025年，持续推动社会救援队伍、企业村居救援队伍、相关社会单位和镇街站点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动备勤、协同作战，“连点成线、连线覆面”，形成相互补充、相互融合、就近救援、应急及时、救早救小的高效救援体系，实现应急救援通道从“主动脉”到“毛细血管”的全方位联通。以协会为依托，培育、扶强社会应急力量，提高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管理事业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六有”标准，全面完成“15分钟应急救援圈”建设并投入使用，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将各综合应急救援站纳入119指挥中心，与现有消防救援队伍形成互补，努力提高站点的综合利用率。

3.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统筹规划乡、村两级层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布局，到2025年底，建成“1+6+103+N”（1个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点、6个区、县〔市〕应急物资储备点、103个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点、N个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县级政府综合性储备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加强储备库标准化建设和储备物资协调及运输机制建设，到2022年底，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部达到省定标准，到2025年底，实现数字化管理和应急物资智慧化调度。全面推进村（社区）应急器材“5+X”标准配备，小型发电机、带动力排水泵、微型消防站、手持扩音器配备到每个村（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投入等形式，加强无人机等装备在应急救援中的使用。结合传统物流数字化改造提升机遇，完善物流末端配送设施，优化冷链物流系统，打造智慧供应链协同体系，提高应急物流调控能力。加强与社会物流企业的合作，充分依托和调动社会物流企业城乡配送、农村物流网络等社会运输能力，逐步构建政企联动、城乡联通的运输网络系统，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物流联动能力。建成全市应急救援装备共享库，分类储备安全生产、山林水域、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救援所需装备，建立应急救援装备数字化管理，与“15分钟应急救援圈”、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实现共享，不断提升装备保障能力。

4.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应急管理科研创新。加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科研立项，推动技术攻关和

装备研发，推进超高层建筑火灾监测预警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多灾种复合链风险理论研究。加大管式、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安全技术工业化应用。推进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巩固深化涉爆车间改造提升成果，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依托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建设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实验室，并具备辐射全省的技术服务能力，到2025年，建成1个省部级创新载体，培育3家以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安全（应急）产业骨干企业。加强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设，建设应急管理高端智库。加强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支持引导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开办安全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类、化工安全类专业。到2025年底，至少1所高校开办安全工程类、应急技术与管理类专业，至少设置1家开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特色专业的大中专职业院校。加大应急管理高素质人才引育，实施“绍兴应急工匠”工程，强化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人才培养；到2025年，引进、培育500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高级职称人才。强化与浙江大学、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等知名科研机构战略合作，为绍兴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与市属高校合作，建设绍兴应急管理学院。推进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引进和培育，引进培育1000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建立应急管理数字体系

1.统筹推进应急管理数据仓基础建设。依托绍兴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和“互联网+工业企业”建设，到2022年，初步建成全市应急管理数据仓，初步集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地铁施工、桥梁、隧道涵洞、“两客一危”车辆、危险路段、建筑工地、燃气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生产风险感知数据。接入气象、水旱、地灾、林火等自然灾害感知监测数据，深入推进社会视频和政务视频融合应用，提升突发事件远程可视化资源调度能力，到2025年，初步具备应急管理“多灾种综合预警、全链条综合监管”的大数据实时支撑能力。

专栏3：重点行业领域监测监控数据

危险化学品领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100%。

长输管道领域。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100%。

矿山。建立并运行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安全超高、降雨量等溃坝重要风险指标的监测预警。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100%，风险监控系统报警信息处置率100%。

消防。升级“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城市高点监控系统建成率100%，在人员密集场所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推广安装客流监控设备。推广智慧用电、智慧烟感。

建筑施工。建设施工现场视频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100%。

城市生命线。供电、供水、供热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重要燃气管网和厂站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100%；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森林防灭火。通过综合视频感知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计算存储技术、AI智能识别等高新技术和手段，结合GIS-地理信息系统、RS-卫星、定位系统等，实现集声音、图像、报警、定位的全天候、全方位、网络化、远程高清实时监控功能，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到2025年底，全市新建森林防灭火高位监控350个，实现全市重点林区高位监控全覆盖，其他林区80%以上区域高位监控覆盖。

气象。加密建设地面区域自动气象站122个，地面自动气象站平均间距达到4.5km、高风险区3.0km；新建全天空仪78个；对已达工作年限的气象站设备进行更新或升级；完善全市高空垂直廓线气象监测站网，新一代天气雷达

投入业务运行，新建X波段相控阵雷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垂直大气探测设备；

水旱灾害。落实感知设施建设方案，打造一批智慧水库、智慧闸站，有效提高水雨工情感知系统和风险预判预警能力；按照水文“5+1”建设要求，优化站网布局、完善监测功能，提高有重点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水文监测覆盖率，提升水文感知能力；扩展水利云、完善数据资源池、升级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智慧使能平台，建成基于统一技术架构的多源数据资源池、预报调度数据库、支撑平台及预报调度应用为一体的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加强重要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和管控。

地质灾害。建设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具有绍兴特色的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网络。2025年底前，累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55个，新增山区雨量自动监测站90处。

地震。根据浙江省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统一规划，加强属地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和改造提升，以及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

道路交通。开展城市道路路面脱空检测。利用全省运输智控平台安全码机制，2021年9月底前在定制客运领域推行驾驶员安全码，全面落实定制客运驾驶员安全管控。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确保绍兴籍“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率100%。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安装一批物联监测，对压力容器温度、压力、液位等数据远程采集、诊断、报警。

2.深化赋能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深化“浙里办”服务端和“浙政钉”治理端应用，2021年，拓展面向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试报名的服务应用，建成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消防、工贸、旅游、道路运输、城市运行等7个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处置”“小切口”一件事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初步构建“大安全”数字治理框架；到2023年，打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全过程监管数据，初步建成基于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的治理应用，形成数字化改革合力；持续构建基于实战应用应急管理工作数据模型和关系网络，到2025年，基本形成市县乡一体化立体式“应急为民”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格局。

3.加强应急可视化建设。统筹规划单兵、布控球、无人机、卫星通信等资源布局，构建技术先进、自主可控的应急通信网，建立市级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实现灾难事故现场与应急指挥部通信畅通。

4.优化监管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网上、掌上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办结时限。主动简政放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在突出“放”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依照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加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15条措施，对下放的审批事项实现全时段、全过程监督。

（六）优化应急指挥处置体系

1.优化应急指挥体系。迭代升级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立市县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切实提高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实现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与镇街“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实现应急救援信息的综合高效。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现场指挥机构的协调分工，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制度，明确现场指挥决策、处置救援和应急保障主体。建立完善现场区域划分、疏导控制、应急通行、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后勤保障等机制，加大现场统筹和管控力度。加强移动或临时现场指挥所建设，确保现场指挥机构及时有序运转。

2.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建设。充分发挥安委办、减灾办的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督促指导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等方面履行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同机制。加强区域联动。与杭州、宁波、金华、台州等周边地市建立应急救援合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共享、救援力量共建、灾难事故共救、重大风险联防联控的方式，实现区域整体安全。加强军地联动。完善与部队骨干救援队伍联动机制，打造军地防灾减

灾信息共享平台，发挥驻地部队所属地震灾害、抗洪救灾、空中运输等应急队伍在抢险救灾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加强政企应急联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提高政企联合应对事故灾难能力。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联动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搭建协作服务平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强化先期处置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的沟通协调，提高基层组织和单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以有效控制事态、保障生命安全为核心的先期处置能力建设，做好涉险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开展自救、互救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七）打造应急管理共治体系

1.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优化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布局，结合宜居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开展市区供水智能化建设试点，推动供水、燃气、防排涝等基础设施集成配套、提档升级，全面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消除城市内涝风险点，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深化“无违建”创建行动，推进违建存量清零。2025年，成功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深化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构建多元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格局。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支持培育、违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为社会提供高水平应急管理技术服务。深化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提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水平，实现小微园区和村级工业集聚点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强化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严肃查处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筹建全市社会化服务机构协会，迭代升级机构信用评价模型，优化完善社会化服务机构支持培育和违规退出机制，到2025年，全市社会化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数量实现翻一番，扩大高质量供给。

3.完善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险统筹推进力度，全面统筹推进“保险+服务”机制，依托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信息管理系统，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2021年，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船舶、民用爆炸品等高危领域重点企业以及事故多发的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实现全覆盖，投保企业达到5000家，村级工业集聚点社会化服务100%全覆盖，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90%；到2025年底，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企业达到20000家以上，累计保险责任超亿元。加快推广巨灾保险试点应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健全政府保险机构协同推进机制，扩大农业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企业财产保险等覆盖面，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开展巨灾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到2025年实现巨灾保险制度全覆盖。

4.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教育。推进应急文化培育，助力绍兴经典文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宣传培训。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平安绍兴创建等载体，普及各类应急避险常识，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养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应急文化与大禹文化、特色小镇文化相结合。建立安全应急讲师团，切实提升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建设应急安全宣教基地。依托各级各类科技馆、应急安全体验馆、应急避难场所、企业安全培训基地，挂牌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培养公众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2025年底前，建成100个应急（安全）体验馆。大力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培育30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坚持“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围绕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能力等开展专题培训。加强网格员培训，提高问题风险排查发现和协助处置能力，每2年完成一轮全市基层网格员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全覆盖。落实“十万员工大培训”，每年培训从业人员不少于10万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逐步实现高危企业员工全覆盖。加大对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

点岗位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力度。持续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100%攻坚行动,严肃查处无证上岗。不断加强特种作业操作证事后监管,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逢查必考制度和持证人员黑名单制度。突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复训率100%,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养提升培训覆盖率100%。

(八)强化防灾减灾恢复体系

1.推进减灾抗灾工程建设。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长效化运作、全覆盖保障"要求,统筹规划开展避灾安置场所新建、改(扩)建工程。全市每年新增190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到2025年底全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达到100%。基本达到有标识牌、有指示牌、有防灾减灾宣传、有管理制度、有必备物资要求,标志与指示牌设置率达到100%,新增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率达到100%。推进防灾设施改造、建设。重点加强道路、危桥改造、农田水利、老旧电网改造、供水和污水处理、抗灾防灾等工程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区县和社区创建,对照创建标准具体条目内容,把硬件设施、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专项预案、志愿队伍、宣传活动等创建内容做实做细、规范建档。到2025年,成功创建1–2个综合减灾示范区县、50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完善灾后救助机制。健全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快速下拨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8小时。实施灾害信息员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健全完善救灾捐赠工作机制。

四、重点工程

(一)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工程。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责任分工要求,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能力。

专栏4: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统一设置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或组建应急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省、市级中心镇等有条件的镇街要单独设置应急办,其他镇街组建工作专班,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不少于2名。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有独立营房、有人员编制、有装备物资、有执勤制度、有保障措施、有安防体验馆的"六有"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全部56个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乡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装备库、森林防灭火装备库、防汛防台抗旱装备库、防灾减灾物资库和应急综合体验中心、应急宣教培训中心、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应急执法监察中心"四库四中心"标准建设应急办或工作专班驻所,2022年中心镇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2025年全市域实现全覆盖。

(二)应急管理数字信息化工程。加速应急管理数字赋能,深化"浙里办"和"浙政钉"移动端应用,建设应急管理数据仓和驾驶舱,迭代升级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统筹推进高风险领域行业高风险目标的风险感知系统网络建设和基于5G物联网、卫星遥感、北斗、大数据的城市感知网络建设,实现数字应急"集约式建设、融合式发展、扁平化应用"。

专栏5:应急管理数字信息化工程

打造数字政府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应用。深化"浙里办"服务端和"浙政钉"治理端应用,拓展面向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试报名的服务应用,建成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消防、工贸、旅游、道路运输、城市运行等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处置""小切口"一件事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初步构建"大安全"数字治理框架;打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全过程监管数据,集成"危险化学品"一件事改革,建成基于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的治理应用;持续构建基于实战应用应急管理工作数据模型和关系网络,形成市县乡一体化立体式"应急为民"数字化管

理和服务格局。

迭代升级绍兴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应急管理驾驶舱，基于绍兴市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数据仓建设，实现防汛防台、森林防火、危险化学品、矿山、城市运行等多场景应急管理分析研判和突发事件处置应用，实现15分钟应急救援调度能力，具备日常监测预警、突发事件现场动态监测监控、应急辅助决策和评估空间统计、空间分析、量算工具等功能。

打造高风险目标的风险感知系统。推进基于5G、北斗系统监测、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服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地铁施工、桥梁、隧道涵洞、“两客一危”车辆、危险路段、建筑工地、燃气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生产风险感知系统建设，优化气象、水旱、地灾、林火等自然灾害感知监测数据服务，深入推进社会视频和政务视频融合应用，具备突发事件固定类和移动类视频远程可视化资源调度能力，具备应急管理“多灾种综合预警、全链条综合监管”大数据实时支撑能力。

（三）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工程。全面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企业安全风险普查，开展气象、地质、水旱、森林火灾、地震等灾害的致灾调查与评估，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设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为各地各部门灾害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基础数据库。

专栏6：风险普查与隐患排查工程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建成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2022年，完成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绘制，全面完成普查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开展企业风险普查、摸清行业企业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形成全市风险清单和电子地图。2022年全面完成各类企业安全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常普常新的企业安全风险普查机制，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城市生产经营单元、城市生命线工程、城市典型自然灾害等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构建城市动态安全风险地图，形成风险目标分类分级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动态管理。

（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程。围绕危险化学品、矿山、森林防灭火、轨道交通、防汛防台、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建设专业性的应急救援队伍。

专栏7：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重点加强化工园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建设化工事故灭火救援队伍，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训练基地，督促企业建好专职消防队。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实现化工园区专业救援队伍全覆盖。上虞化工园区建成一支省标化工专业救援队伍。强化危险货物、生态环境等专业救援力量。

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成市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1–2家。

森林防灭火队伍。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建成不少于50人的森林防灭火队伍；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建成不少于30人的森林防灭火队伍。

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建成1支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伍。

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伍。各区、县（市）建成1支以上不少于30人的防汛防台应急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各区、县（市）建成1支以上不少于30人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五）应急物资储备工程。科学布局全市救灾物资仓库，新建一批救灾物资仓库。加强应急物资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应急物资品类齐全、数量充足、管理有序、调拨顺畅。

专栏8：应急物资储备工程

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应急物资规范化储备。市级建立1个不小于3000平方米储备库，各区、县（市）建立1个不小于1000平方米储备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应急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将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建立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源保障。市县乡三级政府要为规划执行配置充足的人才、资金、物资等资源，各级财政要为规划设定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创新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规划执行分配、引进和培养合适的人才资源，对规划内容、实施进度、创新实践及成效进行动态宣传。

（三）强化协调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衔接机制，加强重大政策、重点工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本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编制规划实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科学制定计划进度，明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责任。

（四）实施监督评估。建立规划执行情况定期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指标，2023 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 年完成规划实施成效评估。强化规划硬约束，对规划相关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对监督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保障规划顺利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敏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1〕16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胡敏副市长分工如下：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和健康、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港澳办）、市体育局。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市侨办、市台办、市侨联、市文广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演艺集团、各高校。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

绍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为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推动我市教育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绍兴市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订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教育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已经具备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现实基础：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省二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到73.35%，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到93.94%，学前教育家长满意度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实现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全覆盖；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各区、县（市）均培育出1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高考总体成绩稳居全省前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全市90%中职学校推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与1526家企业签订校企长期合作协议，拥有11个省级中职校企合作共同体，中职学生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金牌数位居全省第一；高等教育扩容至11所，在校生数突破11万人，高校规模居全省第三；终身学习渠道畅通，建成老年大学（老年学堂）101家，常住人口成人教育受训率达到25.96%；教师队伍提质发展，师风师德持续向好，中小学省特级教师达到96名，教师工资待遇依法得到保障。

我市教育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但与人才强市战略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明显差距，教育理念不够先进、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够充分、教育治理水平有待提升、教师队伍结构不够合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够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不同程度存在。“十四五”期间，绍兴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教育结构提出新要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更加多样、更为迫切。全市教育工作者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使命，深刻认识省委赋予绍兴“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新任务，奋发有为、奋勇争先，实现新时代共同成长的美好教育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共同富裕示范区目标下的共同成长教育理念，以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战略目标，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为重点，深化教育改革开放为动力，队伍专业

化和治理现代化为保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对标“重要窗口”标准和“四个率先”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打造活力、和谐、品质的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持续深入助力打好以“两业经”“双城计”“活力城”为主要内容的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涌现一批有绍兴辨识度的教育成果，为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发展之路，奋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以“五星育人，三名争创”为总抓手，强化学校党的建设。稳健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2.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做到建设优先投入、人才优先引进、困难优先解决、典型优先宣传。科学配置区域教育资源，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加快补齐教育短板。

3.坚持立德树人。始终坚守教育初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坚持依法治教。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治教方式和治理体系。坚持依法治教、依章治校，倡导科学管理、民主治理。优化教育评价取向，强化教育督导，形成社会多元参与、共同治教新机制。

5.坚持共同成长。注重系统性，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实现学段之间协调成长、区域之间抱团成长、校际之间互助成长、师生之间同步成长、校园内外和谐成长。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各区、县（市）达到省教育现代化县评估标准，市域教育现代化水平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学前教育更加优质普惠，实现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全覆盖。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实现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全覆盖。高中教育更加优质多元、普职协调，基本形成“分类办学、特色发展”局面。高等教育实现规模扩张、内涵提升，绍兴文理学院成功更名绍兴大学，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基本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教育国际化水平成为全省“重要窗口”的卓越构成、共同成长的典型样板。

（四）核心指标

一级	二级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更公平的教育	幼儿园在园人数（万人）		14.26	15	预期性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比例（%）		0	100	约束性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		93.94	95	预期性
	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40	41.9	预期性
	高中段在校生数（万人）		13.8	12.6	预期性
	研究生在校生数（人）		1342	3000	预期性
	校际优质均衡差异系数	小学段	0.40	0.36	约束性
		初中段	0.35	0.30	约束性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比例（%）		0	100	约束性
	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		98.1	99	预期性
	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学前段	95.59	96	约束性
		义务段	99.9	100	约束性
		高中段	91.33	93	约束性
	城乡教育共同体数量（个）		102	120	预期性

一级	二级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更优质的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9	＞100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		99.5	99.9	预期性
	省高水平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创建(所/个)		0/0	5/16	预期性
	省高水平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创建(所/个)		0/0	3/6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6	70以上	预期性
	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办学数(所)		1	3	预期性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数量(个)		0	1	预期性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数(人)		115770	135000	预期性
	普通高等学校数(所)		11	14	预期性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名)		4782	6000	预期性
	本省高校绍兴籍大一新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0.85	92.5	约束性
	学生近视发生率(%)(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55.71	50.71	约束性
	赴海外办学机构数(所)		1	1–2	预期性
	学历留学生人数占高校在校生总数比例(%)		0.3	0.4	预期性
	老年教育机构乡镇覆盖率(%)		80	100	预期性
更卓越的师资	高校海外留学访学3个月以上经历的专职教师比例(%)		10	15	预期性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中职	87	90	预期性
		高职	75	85	预期性
	学校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含硕士学位)的比例(%)	初中	3.48	8	预期性
		普通高中	12.81	21	预期性
更高效的治理	高校师均横向经费(万元)		2	5	预期性
	全市智慧校园比例(%)		80	100	预期性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综合实践教育等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领域。

2025年健康校园建设有关指标

	学生近视率	体质健康优良率	“健康校园”创建率	卫生保健室创建率	心理咨询辅导室标准化率	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艺术技能	每名学生熟练掌握体育技能
小学	46.8%	60%	100%	100%	100%	1项	2项
初中	67.51%	60%	100%	100%	100%	2项	2项
高中	72.73%	60%	100%	100%	100%	2项	2项

（一）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思政和德育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改革提升工程，实现在绍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全覆盖。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支持在绍高校探索推进“三全育人”改革。改进学科德育与评价方式，探索各学段纵向衔接，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和综合实践课程横向“四位一体”的德育一体化路径。

（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开足体育课，配强体育教师。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体艺课时、课间休息等时间。探索学校体育评价改革，重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推进美育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打造全国中小学书法教育示范区，着力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探索建立劳动教育清单。建设一批劳动实践基地，推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探索形成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推进机制，服务研学实践教育产业加快发展。到2025年，创建3个全国劳动教育先进县市。

（三）打造阳光活力的健康校园。实施健康校园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安全、舒适、健康的校园功能建筑和教育教学设施。着力降低青少年学生肥胖率、近视率等。持续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教育，将防疫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打造主体更多元、形式更多样、内容更多维的防疫安全教育。坚持防教结合，持续开展生命教育。构建家校、社区心理健康教育联动机制，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打造校园“心育”“心防”体系，完善师生心理危机日常筛查机制和干预机制。

（四）促进因材施教。全面推广初中基础性课程分层走班，聚焦学情跟踪与评估，建立学困生学情会诊平台，为不同学业水平的学生提供精准的靶向支持。立足“强基计划”，选拔培养一批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服务新时代国际竞争和国家、区域发展的战略需要。聚焦学生学科兴趣，推行综合评价录取，引导学生做好学业与职业发展规划。确保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区域内初中比例不低于60%。构建普职融合通道，促进学生合理分流、适性发展。

四、发展幼有善育的学前教育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到2025年，力争普惠性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达到95%，省二级以上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达到80%，省一级幼儿园比例达到14%，学前财政教育经费占教育投入比不低于6.5%。

（一）优化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绍兴市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以区、县（市）为单位适时调整完善幼儿园建设布局规划，实行学位动态调整制度，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着力提升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占比，增加生均公用经费，提高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标准，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优质普惠性幼儿园。推广“城乡、院地、园园和名园+”等学前教育共同体发展模式，打造学前教育共同成长的绍兴样板。

（二）加快农村幼儿园补短提质。全面落实农村幼儿园提质二十条措施，加大农村幼儿园优先、优质、普惠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乡、村两级幼儿园建设规范与标准，扎实推进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着力改善园舍条件，提升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比例。实行“三独立四统一”管理模式，全面构建以“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为示范、集体办中心村幼儿园为主体、中心幼儿园设村级教学点为补充”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

（三）全力提升幼儿园内涵品质。完善幼儿园质量监测评估办法，健全“1+1”政研联动网格化责任区（教研指导责任区+督学责任区）制度。以“教研指导责任区”为依托，创新教研内容和方式，构建“园本教研、联片教研、区域教研”机制。结合本地文化提升教师的课程开发与执行能力，探索推进具有绍兴特色的“越课程”建设。

五、打造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全面推动高中教育高水平发展，到2025年，有关创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创建	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创建	市级优质均衡示范乡镇创建	市现代化学校创建	普通高中分类办学比例
越城区	成功	成功	达到创建标准	创建率达到全省平均	100%	100%	100%
柯桥区	成功	成功	达到创建标准	创建率高于全省平均10%	100%	100%	100%
上虞区	成功	成功	达到创建标准	创建率高于全省平均10%	100%	100%	100%
诸暨市	成功	成功	达到创建标准	创建率高于全省平均10%	100%	100%	100%
嵊州市	成功	成功	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创建率达到全省平均	100%	100%	100%
新昌县	成功	成功	/	创建率达到全省平均	100%	100%	100%
全市	全覆盖	全覆盖	创建率列全省前四	创建率列全省前四	100%	100%	100%

（一）全市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深入实施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共同体建设行动计划，新增一批紧密型教育集团、跨学段教育集团，探索完善教共体模式和运行机制。实施优质均衡“五大创建”行动计划，加大城区学位扩容力度，缓解城区名校学位压力；高质量推进“小而优”乡村学校建设，深化“互联网 + 义务教育”结对帮扶，满足村民、随迁儿童就近接受优质教育的实际需求。实施初中提质共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特色课程（群）和特色课程团队等载体建设，推进教育质量科学监测、跨学科教学和精准教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提升学生阅读能力、科学素养和写作水平，实现 15 岁学生学业水平高于 PISA（国际学生评估项目）中国区平均水平。

（二）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办学特色发展。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转型，有机衔接初中和高中教育。探索全市普通高中按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分类办学，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学校办学理念、课程结构和教学方式等变革。加强“生涯规划队伍、心理健康队伍、家庭教育队伍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和导师制，提升学生自主选择、自由发展和自我定位能力，推动“育分”向“育人”转变。推进开发高中慕课系统，重点支持精品课程、特色课程（群）建设，建设 100 个左右特色创新项目，实现一校一品牌。

（三）提升特殊教育能力。解决特殊教育教师编制紧缺和专业短板等问题，提升师资专业化水平。全面实施“特殊教育学校 + 卫星班”融合教育模式，提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学前教育、高中段入学率。强化从出生到就业免费的保育指导、学校教育和职前培训公共财政支持，提升教育助残覆盖面，全市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比例达到 100%。实现“资源教室”应建必建，探索人工智能在特殊教育中的应用，打造一批全省示范

性人工智能特教项目，提升学校软硬件配置标准，加强绍兴特殊教育中心建设，发挥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作用，建设IEP（个别化教育）数据平台，支持各类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建设适合残疾学生就业的专业及实训平台。将重度自闭症儿童全面纳入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提升残疾学生入学评估、入学安置、康复训练有效性。

六、推动职业教育高水平融合发展

全面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到2025年，力争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数量达到2个、省级产教融合工程项目数量达到10个、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达到50个、国家“1+X”（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试点工作单位达到10个以上、职业学校“双师型”比例不低于90%。

（一）深化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滨海新区高教园区孵化器功能，汇聚各类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要素，构建政产学研一体化链条，建设一批紧密型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化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加大实训工厂、实习实训基地和学生创新创业平台等项目建设力度，实现教材合编、标准共融、教学共育、基地共享、师资共培。大力扶持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合作企业，鼓励引企入校和引校入企。坚持“双元育人一核心”“学校企业两主体”，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适应基础学科进展突破和产业技术迭代升级。争创一批深化产教融合工程示范项目，开展产教融合指数年度评估。

（二）探索绍兴特色的跨界融合。提升中职学生“双基”水平，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实现普职之间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师交流、学籍互换和学分互认。支持职业学校面向退役士兵、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社会群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培训。建立弹性学制和一体化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教育共同体建设，稳妥实施“中本一体化”试点，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培养模式。持续开发跨界融合课程（教材），推行学科嵌入式、文专跨课式、校企跨界式教法，建设中职教师跨界融合发展共同体，深化中职教学跨界融合。优化教师知能结构，培育教师跨界整合和知识迭代能力。

（三）加快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建立健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将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专业、师资、实训、招生、就业等中职学校资源，优化市域内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全面提升中职教育办学条件，引导中职学校办精办特。推进“双高”建设，推进绍兴技师学院和新昌技师学院建设，推动柯桥技师学院筹建工作，“双高”学校数量达到15所（中职部分）。提升“双师”内涵建设，深入实施“双千互进”工程，重点培育与“双十双百”集群制造领域相适应的专业群优秀师资力量，引进一批特殊高技能人才作为专兼职教师。

七、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市战略的意见》。到2025年，力争在绍高校数达到14所（含研究生院），在校生数达到13.5万人，研究生办学层次高校力争达到2所，国内外高校合作研究院（实验室）达到20所，进入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前1%学科数力争达到2个，省“双高”学校数量达到6所（高职部分）。

（一）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推进镜湖高教园区与镜湖新区联动发展，规划建设滨海新区高教园区，引导新引进高校等增量资源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服务和支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独立学院全部完成转设。确保绍兴文理学院更名设置为绍兴大学，综合排名实现整体跃升。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浙江树人学院建成全国高水平民办高校。

（二）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实施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行动计划，以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为导向，以省一流学科为目标，大力支持在绍高校建设优势学科，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打造一批与集成电路、现代纺织、电子机械、节能环保、医药化工等绍兴优势产业相匹配的重点学科，加强“新四科”（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和新师范建设。加快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名师引进工程和名学科、名专业建设工程等专项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具备冲击国内

一流、省内领先的学科专业，全力支持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取得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到2025年，教育部B级学科、博士点等争取有所突破，硕士点数量达到20个，25个左右学科成为省级一流学科，40个左右专业成为省级一流专业，一批专业进入“六卓越一拔尖”国家级一流专业。

（三）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扩大“3+2”和“中本一体化”人才培养规模，实施高校“双创”人才倍增计划，形成从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深化应用型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推广研究生培养的“新昌实践”模式，全面实现一所高校对接一个产业（行业）、组建一个产业（行业）学院、一个产业建立一个研究院，打造“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精准对接的创新体系，构建双元制、订单式、复合型、双创型育人模式。坚持分层分类规划，大幅提升在绍高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提升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占本市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和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四）加快提升应用型高校的创新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社会资本等以多种方式进入我市高教领域，建设一批研究院、实验室、研发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和应用型高校。强化高校源头创新地位，鼓励开展交叉研究，着力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以及高校间的协同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实施社会服务深耕工程，引领培育一批规模产业或企业，建设一批创新服务基地、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有效扩大继续教育生源规模，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大幅提升大学生留绍率。

八、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到2025年，力争建成2个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3个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老年教育机构乡镇覆盖率达到100%。

（一）高标准搭建终身学习平台。理顺绍兴广播电视大学体制，推进社区学院建设。基本建成开放型混合式终身学习平台，汇集更加丰富的终身学习课程资源，完善市、县、乡三级终身教育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完善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健全公民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制度。

（二）倾斜发展乡村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依托农村文化礼堂推动社区教育向乡村下沉，组建互助式学习社团，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数字化学习资源配置与配送服务水平，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青少年校外实践学习和符合老年人群体需求的学习活动，市域内社区教育入驻农村礼堂覆盖率达到100%。逐步将老年教育机构纳入地方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老年教育”，依托乡镇成校、职业院校、社区学院和老年大学，加强老年大学（学堂）和老年教育专业建设，老年教育机构乡镇覆盖率达到100%。

（三）努力构建家校协作共同育人机制。健全家校协作育人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数字家长学校，建立市级家庭教育讲师资源库。加大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事业。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通过更多渠道、以更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将家长学校到课率纳入终身学习学分体系，建立家长学校结业证书制度，设置家庭教育负面清单。

九、锻造卓越幸福的教师队伍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在绍高校拥有博士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25%；高级职称比例40%，其中正高15%；新培养创新领军人才30名、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50名，新增高水平创新团队10个。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大幅提升。

	市级学科带头人	绍兴名师	名师工作室	正高级职称	特级教师	特级校长	高级校长
总数	300名	300名	500个	70名	96名	7名	30名

（一）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将抓师德师风作为建设教师队伍的首要任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化、常态化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提升师德师风教育实效。建立完善榜样引领机制，实行新入职教师宣誓制度，持续开展“最美教师”评比和风采展示，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建立师德师风考评监督机制，落实教师言行负面清单，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系统，探索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和行业禁入制度，营造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

（二）基本消除教师队伍结构性短板。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优化教师年龄结构、性别结构、职称结构、学科结构，加大紧缺学科、乡村学校、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师资供给力度，建设来源稳定、数量充足的职业生涯规划、公共卫生、体育训练和心理建设专兼职教师队伍。加大高素质教师培养、录用、引进和使用力度，积极引进各级各类高学历、高职称、高素养和高技能人才。完善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走教制度，落实员额报备制。着力提升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队伍建设水平，落实每班“两教一保”人员配备标准。

（三）促进教师队伍共同成长。继续实施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体系和制度，与师范院校合作共建一批紧密型教师发展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成一批卓越教师发展基地。深入实施“浙派教育家培养工程”“中小学双名双特工程”“中小学教师海外研修计划”等，实现名师工作室辐射小规模学校全覆盖。建立教师教育效果督导机制，通过实施一校一策，建立一师一档，补齐教师能力短板，提升培训实效。

（四）全生命周期呵护教师职业幸福感。严格落实中小学“减负33条”，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健全公办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做到同时同幅增长。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工资待遇，逐年缩小非编教师工资与在编教师差异度。着力提高特殊教育教师、乡村等艰苦地区教师的薪酬待遇，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同等条件享受“五险一金”保障。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收入分配更加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建立市、县两级教师心理关怀中心和教师身心健康守护云平台。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研究专项基金，鼓励教师开展有质量的校本教研。尊重教师知识产权，明确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完善教师申诉维权渠道，健全教师危机救助和救济链条。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各级党委及其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下，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机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四责协同”（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机制，深入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工程，大力营造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质量。

（二）推动“四个重大”落地。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见效。

1.重大平台。建设滨海新区高教园区。按照“办好一批、引进一批、迁建一批”思路，集中建设高等教育园区，打造现代教育的“国际合作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创业孵化集聚区、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智慧教育平台。通过建设1个市级数据库、1个教育系统平台、开发N个功能应用，与省级中心、城市大脑互融互通，破解教育系统信息孤岛，形成“1库1平台+N应用”绍兴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校内融通、校际打通、上下贯通、周边连通。

2.重大政策。“1610”政策体系。“十四五”期间，为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将全面落实“1610”政策体系，即《绍兴市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6大实施意见和10大行动计划。

3.重大项目。改扩建128个学校项目。“十四五”期间，以区、县（市）为单位，推动小学向中心村集聚、初中向中心集镇集聚、高中向县城集

聚,优化完善市域内学校网点布局,统筹推进大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拟规划实施和启动实施128个学校项目,总投资241亿元左右。其中,越城区23个、柯桥区24个、上虞区16个、诸暨市18个、嵊州市26个、新昌县10个、市直6个、高校5个。规划项目建设以够用、实用为原则,根据实际需要适度调整。

4.重大改革。稳妥推广“五权下放”。持续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突出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广市直学校“五权下放”经验,将教师招录权、岗位设置权、干部任用权、职称评聘权、岗位竞聘权等五个权限下放给学校,实现教师招、评、聘、用主体一致。指导学校完善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会、教职工大会参与民主决策的程序,激活广大教职工创新潜力和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初中教育“分层走班”。遵循“因材施教”教育规律、尊重学生个别发展,总结提炼柯桥区初中基础学科分层走班教育实践经验,在全市推广以学生学业基础水平、学习能力为主要区分依据,推进学生自我选择和教师指导相结合的“分层走班”课堂教学模式,激发学生个体学习潜能,破解初中教育“区域内生源分布不均衡、学校生源结构多元化、学科课堂教学实施难”等问题,

(三)提升教育投入水平。全面实施市区教育网点布局优化行动计划,建立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相适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配套的教育投入机制,保证财政性教育投入,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教育投入机制,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机制,落实基础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构建适应现代职教体系的投入机制,优化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机制,财政年度内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教师待遇保障、高等教育建设、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智慧教育建设等。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义务教育段学生免学费、免课本作业本费和,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补助),保障各类学生资助资金足额到位。鼓励、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科研合作,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教育短板领域,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基金会建设,创新汇聚各方面资源支持教育发展。到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的10倍以上。

(四)推进教育数字化。坚持数字化改革,运用数字化技术、思维、认知对教育领域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提升智慧教育水平。

1.统筹构建整体智治体系。加强管理信息化总体设计,建成“1库1平台+N应用”绍兴智慧教育平台,建立健全教研、备课、考核等精细化教学管理制度,促进教学和管理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教育信息动态监管、教育资源实时分配、应急管理实时指挥、科学决策智能服务、事业发展早期预警,逐步实现市、县、校三级教育数据交换应用全覆盖。对接浙江教育大数据仓,构建统一的教育数据标准,全面推进教育数据无感采集、深度挖掘和开放共享,完善学校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构建教育领域诚信体系。

2.加快发展高质量线上教育。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确保教师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每3年不少于50学时。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构建支撑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互联网学校,推进精准化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化评价。深入研究探索适应后疫情时代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形式、智慧教育时代的慕课教学形式,用好“之江汇”教育广场。开设以学生核心素养为中心的必修与选修融通课程,加强教师多科复合教学能力,强化全程学情分析和学业指导。尊重教师智力创造,推出“名师金课”,鼓励教师通过在线教育提供优质资源和个性化服务,推进在线教育可持续发展。

3.布局建设智慧教育新基建。整体谋划智慧教育政策、布局、标准和规范,探索“政府引导、企业建设、学校应用、服务驱动”开放合作模式。提前布局基于5G和万兆带宽的智慧教育新基建,加快推进教育系统IPv6基础网络设施改造和应用系统升级。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新型智慧教与学场所,广泛推进学科教室、创新

实验室等情境载体建设，支持在绍高校联合开展数字图书馆建设，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智慧教学示范校，加快“城乡携手、同步课堂”建设，缩小区域间、城乡间、校际智慧教育发展水平差异。建设全市中考标准化考场，推进考试组织实施智能化。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建立全方位的教育信息安全与预警体系。

（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立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突出综合集成，注重协同高效，努力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实现新突破。

1.全面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突出依法治理，实行教育系统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规范教育行政程序和权力运行方式，提升学校领导干部和全体教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治校能力。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权责明晰的教育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入园入学“一件事”等教育领域改革，打造完善网上办事和实体联动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满意度。坚持依章程治校，完善校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委会等学校自主办学的运行监督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参与教育事务的途径，健全新闻发布、公众听证、政策解读等制度，畅通教育领域的资政、咨询、质询、监督和帮扶渠道。

2.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推动各级科学履行教育职责，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探索全学段综合素质过程评价、发展性评价及其结果应用，强化对学生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的综合考核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坚持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探索由学校主导、同行和社会多方参与的过程评价、综合评价和增值评价相结合的教师评价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学校评价的根本标准，尊重学校发展差异，探索不同学段之间的关联性评价方法。严厉禁止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禁止学校排名。基于互联网和 AI 等技术手段改进评价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呈现方式，探索智能化评价系统建设。

3.精准开展教育督导常态专业评价。坚持“结果权威、覆盖全面、运转高效、问责有力”目标，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加强市、县两级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社区化，提升教育督导队伍专业化和程序规范化水平。完善对各区、县（市）依法履行增加办学投入、落实教师编制与待遇、推进教育重大工程、维持良好教育生态环境、保障校园师生安全等方面教育职责的督政机制。坚持以学校现代化建设为导向，加强对办学行为、教育质量、队伍建设为重点的常态化督导。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定期发布县域、校际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开展各级教育负责人履职综合督导，建立年度督导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提供丰富的教育供给，维护安定的育人环境，构建良好的舆论生态，让教育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

1.坚定不移推进教育开放合作。实施教育开放互联三年行动计划。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契机，加快教育交流合作步伐，推动杭绍甬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学校、研究院、孵化基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打造一批品牌专业和示范课程。深入实施“千校结好”工程，支持“海外兰亭书法学堂”和书法学院（课堂）项目。打造山海教育协作升级版，有效开展教育对外援助，促进对口援助地区与绍兴教育共同成长。

2.坚持校内建网校外借网保安全。全面推进师生安全“网格化”管理，关注特殊家庭、特殊心理、特殊身体等三类学生，加强家、校、地三方信息共享机制，联动消除师生安全管理盲区，形成“校内建网、校外借网、内外联网”安全管理“绍兴方案”。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智安校园”建设，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推广“校园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广泛开展消防教育、防溺水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大力创建“平安班级”“平安寝室”，全市“平安校园”创建率达到 98%以上。继续实施学校安全综治“十大工程”，确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零升级”“零纠纷”。

3.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将相关任务细化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开展规划目标达成度评估。严格控制各类“进校园”事项审批，减轻学校非教学负担。全面建成家校线上、线下平台，建立家长权益救济机制，主动作为化解家校矛盾。全面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非营利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政策体系，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办学，杜绝违规补课、超纲教学现象，强化对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坚决取缔非法培训机构。强化教育宣传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教育发展，形成助力教育发展的新机制新格局。

附件：绍兴市教育现代化建设“1610”政策体系

附件

绍兴市教育现代化建设“1610”政策体系

1610 政策体系	
1 个纲要	绍兴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 2035 行动纲要
6 大实施意见	绍兴市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发展攻坚计划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市战略的意见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10 大行动计划	绍兴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绍兴市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初中提质共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 –2023 年）
	绍兴市深化产教融合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 年）
	绍兴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五大创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绍兴市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新时代绍兴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绍兴市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绍兴市区教育网点布局优化行动计划（2020–2025）
	绍兴市中小学生“阳光成长”健康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1〕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8日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绍兴规划纲要（2020–2035年）》，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回顾

（一）工作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抓手，以优化自然生态体系为主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产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保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成就，生态示范创建迈上新台阶，较好完成了“十三五”目标。

1.产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作为全省唯一一个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市，绍兴始终把绿色发展作为擦亮生态底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立足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成效明显。整合重组关停印染企业151家、化工企业159家，柯桥区印染行业、上虞区精细化工行业全部实现“一园式”集聚发展，另有34家印染企业、21家化工企业正在开展集聚升级；开展小微园区专项整治，已建小微园区70个，入园企业2800多家；近三年淘汰落后产能950余家，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作坊）6000余家。现代产业发展迅速。围绕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四大领域，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中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53.63%和41.90%；第三产业占比由2015年的46.3%上升到2019年的48.5%，首次超过第二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与先行区创建不断深入；“亩均论英雄”改革发源地、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全市用水总量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治水、治气、净土、清废“四大”战役，出台限期达标规划、专项行动方案、督察通报办法、考核办法，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近十年来绍兴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均为优秀，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得分“六连升”。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以“五气合治”、大气重点防治工程、专项大气整治等行动为载体，从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等四大方面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5μg/m³、27μg/m³、47μg/m³、28μg/m³，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76.2%、27%、40.5%、47.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各区、县（市）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新昌县、上虞区、诸暨市获评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深入实施治水巩固战。全力推进“污水零直排区”“美丽河湖”建设，连

续六年获得全省治水最高荣誉“大禹鼎”，2020年升级为大禹鼎“银鼎”，绍兴市治水办（河湖长办）2019年被水利部评为长江经济带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先进单位。2017年以来全市市控及以上水质监测断面Ⅰ-Ⅲ类水比例保持100%且全部满足功能区要求，交接断面考核保持优秀，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128个市级考核断面Ⅰ-Ⅲ类水比例和功能区达标率提升至100%。全面开展治土持久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4268个点位采样检测任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1163家，完成236个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检测工作。推行“安全利用”，实施10个面积合计510亩的市级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实施11个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商品有机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农药减量等技术。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重新调整划定禁养区范围，全市规模化养猪场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切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成为全国“11+5”、全省唯一“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建立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省固体废物治理数字化应用）作为2020年省政府十大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向全省应用，并向全国推广，探索废盐、飞灰、污染土壤等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废弃泥浆再利用等综合利用途径，率先实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险投保全覆盖，为全国、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供绍兴经验。

3.环保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高标准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指导意见》，雨污分流改造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所有重点企业废水全纳管，规划保留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处置能力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100%，以“直通车”和“代理收运”两种模式实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全覆盖，工业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457万吨/年，生活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281万吨/年；全面实现产生和处置能力相匹配，基本达到“一般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实现县县全覆盖。全面构建水、气环境质量立体监控网络，建成16套激光雷达组网、101个大气热点网格微站，全省率先实现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开发区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双因子）监测网络全覆盖，实现全域县级水质考核断面自动站全覆盖。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测网络，累计建成并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589套，其中废水455套、废气134套。

4.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成就。强化地方立法，颁布实施《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在全国率先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选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丛书。在全国率先启动“美丽河湖”建设，发布全国首个河湖长制地方标准。抢抓浙江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窗口期，首创国内精细化工改造提升标准。建立“62+X”无废制度体系，全省首创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定向“点对点”利用试点工作制度，健全病死动物和生活垃圾跨区、县（市）处置生态补偿金等制度，首创《废弃泥浆干化土在路基中的应用技术指南》地方标准，填补国内相关行业空白。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制度全覆盖，在以诸暨市为试点的基础上全域推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建立健全“保险+服务+监管+防范”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完成1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9个省级特色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评改革任务。

5.生态示范创建迈上新台阶。利用活动宣传、社会宣传、信息宣传、新闻宣传四种途径，通过公益广告、报纸电台专栏、微信微博、宣传活页等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及时推进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有效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生态环境公众认知度、参与度总体居全省前列，生态文明意识逐步深入人心，逐渐形成全民参与、上下一心共建美丽绍兴的良好氛围。开展市县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同创工作，新昌县成为全省第二个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项“国家级双荣誉”的县，诸暨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上虞区、嵊州市在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绍兴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越城区、柯桥区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获第十届“中华环境奖”优秀奖；绍兴市入选2018“美丽山水城市”，2019年度、2020年度均获得美丽浙江考核优秀，被省政府评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建设指标优良的督查激励地市。

表1　绍兴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Ⅰ-Ⅲ类的比例(%)	58.6	85	100	完成
		2	市控以上劣Ⅴ类断面(%)	1.4	0	0	完成
		3	细颗粒物（$PM_{2.5}$）浓度（$\mu g/m^3$）	53	40	28	完成
		4	县级以上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79.5	85	90.7	完成
	污染减排	5	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
	重金属减排	6	国家“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下达任务	提前完成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7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67.7	85	100	完成
		8	近岸海域Ⅲ类以上海水比例(%)	-	-	-	-
		9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完成
		10	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53.3*	73	75.5（2017年）	完成
	生态保护	11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比率(%)	-	80	67	未完成
	环境风险防控	12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比例(%)	25	100	100	提前完成
		13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下降比率(5%)	9(“十二五”期间总数)	总数下降5%	未发生	完成

注：带*2015年土壤达标数值为全市农业现代园区土壤达标率。

(二)存在问题

1.面临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矛盾。产业结构调整任务繁重，绍兴市以印染、化工为代表的传统产业发达，经印染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印染、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度减少，但产能未减，污水排放总量仍高居不下。产业结构未根本改变，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仍然脆弱，面临反弹压力。印染、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后遗留场地的土壤污染已成为土地开发再利用的重要制约因素，大量企业用地亟需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空间布局看，部分地区产业布局不够合理，城市建成区仍存在重污染企业，不利于城市环境改善和城市功能有效发挥。能源“双控”局势不容乐观，“十三五”期间，单位GDP能耗虽呈下降趋势，但能源消费总量已超过控制目标，能源结构偏煤的情况仍未改变，后续煤炭消费削减空间十分有限。绍兴是产业发展对用热依赖较大的地区，“十四五”期间，“双十双百”集群制造行动将带来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增长，“双控”将极大制约产业发展，尤其是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控制，绍兴将面临用能用煤总量控制与下降空间不足的双重挑战。

2.面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与改善基础不稳固的矛盾。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十三五”时期，绍兴市$PM_{2.5}$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大幅提升，但在全省排名仍靠后；秋冬季区域灰霾影响凸显，O_3浓度不稳定达标，尤其是在初夏至初秋期间超标率较高，近年来超标出现时间有提早趋势，O_3问题成为阻碍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问题。“低散乱”问题仍未彻底解决，“低散乱”企业数量众多，涉及小印染（含涂层、烫金、复合等后整理工艺的）、小化工、合成革、橡胶制品和制鞋、塑料制品（含注塑加工的）、工业涂装（使用油性漆或黏胶剂的）、包装印刷（使用油性油墨、涂料的）、电子信息（使用有机溶剂的）、木业（含家具、人造板制造的）、金属压延加工等行业，相关治理方法、技术、排放标准等不健全，治理难度较大。治水效果存在反弹，部分断面不稳定达标。“五水共治”以来，水质总体上逐年改善，在全省地市中地表水水质较好，但局部区域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水产养殖尾水未能有效治理，生活污水未全面收集，多重因素导致王家泾断面、二号闸断面、环城公路桥断面等重点河流及断面存在水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隐患。水源地存在富营养化风险，个别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我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虽为100%，但长诏水库和南山水库年度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总体呈上升趋势，汤浦水库和陈蔡水库已处在中营养程度且未见改善。河道、河滨带、缓冲带受不同程度侵占，浙东运河（杭甬运河）、城市内河、曹娥江下游段等城市河道普遍径直化、人工化，导致水生态系统受损，存在自净能力较差的问题。用水效率有待提升，生态流量监管体系不完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整体处于全省平均水平，污水再生利用率普遍偏低。生态水量未得到有效保障，目前仅在曹娥江流域设置2个生态流量考核控制断面，境内其他主要河流尚未制定生态流量目标，生态流量制定和执行情况监测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土壤与地下水源头预防压力大。全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尚未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责任；部分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腾退地块较多，管控压力较大；土壤污染修复及从业单位管理相对薄弱，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水准有待提升。

3.面临生态环境治理需求与治理体系不完善、治理能力不足的矛盾。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未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各级各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有待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和考评结果应用制度仍需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补偿制度仍需完善；环境问题发现查处机制尚不健全，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化管理长效机制亟需建立。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度较慢，尚未达到“十三五”规划指标要求。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薄弱，底数未完全摸清、工作合力未形成、考核机制未完善、资金保障不充足。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足，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尚未充分建立，市、区两级监测站在大气、水、土、污染源等方面的环境监测各有欠缺，越城区至今未建环境监测站。执法装备和人员配备相对滞后，环境监察和

行政执法协同监管能力不足，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现有环境应急预警和风险防控力量略显薄弱，化工、医药等主要风险行业紧急事故应急物资配备不足。环境治理市场化程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偏弱，生态环保公益性项目资金主要依赖财政投入，资源环境市场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二、形势研判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方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义包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六项原则。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和“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的新嘱托新要求，为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必须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优化自然生态体系，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开启新时代美丽绍兴建设新征程，在“重要窗口”中全面展示绍兴山水的颜值之美和气质之美。

（二）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为推动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2020年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承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会强调“以更坚决、更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多作贡献、勇当先锋，打造‘重要窗口’重大标志性成果”。目前绍兴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须充分认识碳达峰、碳中和的极端重要性，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双轮共驱新模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探索走出以最少碳排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路。

（三）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是新时期重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先后强调，“十四五”时期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与安全。绍兴作为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浙江省大花园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的重要城市及浙江省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地区，要在以高水平保护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上下功夫，在变局中开新局，在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先行示范，做一根挑大梁的杭绍甬一体“金扁担”。要保持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深入研判、深入调查、科学决策，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四个重大”，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更高水平打造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是重要目标取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篇章，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提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绍兴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须以“枫桥经验”为重要支撑、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重要导向，突出落实国家治理和省域治理的关键性举措、引领市域治理创新性机制、支撑高水平保护的牵动性载体，提升精准治理和科学治理水平，加快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优化高标准自然生态体系是“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任务。自然生态体系与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市体系、城市文化体系等相辅相成、互为支撑，必须解决绿色发展问题、生态环境问题和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问题，为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实现生态文明现代化先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在绿色经济发展、资源能源节约、自然生态改善、

制度机制完善等方面为全省、全国提供更多绍兴经验和绍兴样板。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为导向,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要素协同、区域协同和陆海协同,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投入力度、改革力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双轮共驱新模式,全面优化自然生态体系,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力防控环境污染风险,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打造“稽山鉴水”金名片,为建设“重要窗口”贡献更多“绍兴力量”、展示靓丽“绍兴风景”。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低碳发展。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有效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2.精准施策、系统保护。运用科技手段,从源头治理、基础支撑、生态修复、制度建设等各方面精准施策,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有机整体,统筹水陆、城乡、江湖、河海,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3.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用“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深化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制度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4.全民行动、共治共享。着力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汇聚美丽绍兴建设的社会合力,实现环境改善成果全民共享,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存在感、参与感、获得感。

(三)目标指标

1.总体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高质量建成美丽绍兴,成为“三生三宜”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幅度、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效率和美丽经济发展水平领先全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相适应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域皆为大景区、满城尽是大花园的现代化美丽绍兴全面呈现。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率先走出“山水为体、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建成国家“无废城市”示范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优化高标准自然生态体系,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方面先行示范,实现生态环境品质跃升,擦亮绍兴生态环境“金名片”,打造更多具有辨识度的“新名片”,成为独具江南水乡韵味、凸显全面绿色转型成效的美丽城市。

——绿色发展更加深入。全链条改造传统产业基本完成,率先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智造强市之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率先走出面向全国、走向全球的高效循环之路;深化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生态资产保值增值、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民生态自觉逐步提高,低碳出行成为绿色新风尚,在生态意识提升上先行示范;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达到考核要求。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细颗粒物和 O_3 浓度“双控双减”;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指标;完成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市域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一盘棋”全面形成,会稽山—天姥山—四明山、曹娥江—剡溪—新昌江等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

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所有区、县（市）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聚焦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更加成熟，基本形成全流程覆盖、全时段监控、链条式追溯、智能化预警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平台。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率先走出全域覆盖、上下贯通的整体智治之路。

2.主要指标。“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22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2项，预期性指标10项，涵盖环境质量、风险防控、污染减排、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五大领域。

表2　绍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Ⅰ-Ⅲ类的比例（%）*	100	100
		2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3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μg/m³）	37.4（“十三五”均值）	30
		4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68（“十三五”均值）	90以上
		5	绍兴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	未完成	完成
		6	区、县（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比例（%）	0	100
	污染减排	7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8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9	挥发性有机物五年削减比例（%）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10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低碳发展	11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生态保护	12	森林覆盖率（%）	55.14（2019年）	不降低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3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比例(%)	50	完成省下达指标
		14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6.8	100
		15	区、县（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比例(%)	0	100
	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1	完成省下达指标
		1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下达指标
		18	5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比例(%)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生态保护	19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完成省下达指标
		2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17.06	不降低
		21	绍兴市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未完成	完成
		22	区、县(市)完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比例(%)	67	100

注:带*指标“十四五”的统计口径较“十三五”有调整。

四、重点任务

(一)坚持源头防控,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多作贡献、做好表率,厚植美丽绍兴建设的绿色底色。

1.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落后产能,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动能转换“替代清单”,促进环境容量指标“腾笼换鸟”,高效率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凤凰涅槃”。深化“亩均论英雄”机制,深入实施低效企业整治出清和低效园区整合提升行动,完成“僵尸企业”出清及“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打好“退散进园、退污进绿、退低进高、退劣进优”组合拳。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2.0版,全面完成越城区印染、

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纵深推进纺织、化工、金属加工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升级，深化推进轴承、袜业、电机、厨具等省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打造更具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升级版，以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为重点，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面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创建，创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展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工作，打造以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的“无废绍兴”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积极推进诸暨省级环保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重点培育和发展光伏、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建立各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储备库，构建节能环保产业链。

2.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优化热力供应布局，扩大集中供热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鼓励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光伏、风电等项目。实施能源“双控”行动，加快本地电厂清洁化改造力度，开展产业能效提升行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对高耗能行业新增用能征收有偿使用费，建立价格浮动机制。建立健全节能政策体系，加大企业节能考核力度和执法力度，推进能效领跑者示范工程，做好重点用能企业精准监管。到2025年，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打造全省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

3.积极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铁路和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轨公水空管邮枢廊”九网规划建设，加快实施杭绍台铁路二期及高铁北站TOD等重大项目，构建外畅内联、海河联运的内河航运网，实现大宗物资集疏港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加快打造“两横两纵两联结”综合运输通道，优化中心城区城市轨道及快速路网规划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共享交通为特色的绿色出行体系，推动慢行系统和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增加集装箱多式联运比重，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以创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为抓手，加快车船结构升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应用普及，在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

4.深入推进农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新型生态化种养模式和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应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灌溉、林下复合种植等现代农业技术，积极开展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完善农业资源利用循环体系，加快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机械化粉碎还田和能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农业”建设。深入实施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实名制购买以及定额制施用（“肥药两制”）改革，鼓励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绿肥轮作等，改造提升畜禽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沼液利用、实施水禽旱养等，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动养殖业减量用药，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优化种养业布局，合理布局与建设现代化蔬菜基地，推进茶叶、新昌小京生花生等绿色品种选育，发展有机水果产业，推进农产品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合理控制养殖业规模，开展南美白对虾、龟鳖产业、青虾等优势渔业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

5.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扬绍兴特色生态文化，培育和激发全体公民建设美丽绍兴的主体意识，厚植公众生态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化活动，强化生态文明宣教阵地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文明主题基层宣传宣讲载体，到2025年，新增11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依托“互联网+”和新兴传媒文化，建设包括学校、家庭、社区、工厂和机关等在内的生态文明教育网络体系，做好日常网络舆情监控和引导。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全方位推进绿色革命，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和绿色产品多元供给体系。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

南,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用、游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为重点,推行“光盘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鼓励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等出行方式。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减少并逐步取缔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打造以“数字生活”为引领的高品质消费体验区。

(二)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以全过程控碳监管为重点、减污降碳协同为路径、“零碳”低碳试点为抓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响应“碳中和”情景。

1.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摸排形成碳排放重点企业清单,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承接省级碳达峰行动方案,围绕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四项核心指标,开展全市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线图和碳达峰方案,加强区、县(市)督促指导工作。鼓励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率先达峰的目标,制定达峰路径,开展达峰专项行动。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构建整体智治体系,加快建设综合应用场景,着力创新制度和政策供给,完善争先创优机制,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确保在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提前达峰。

2.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低碳工业体系,推动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分类梳理“低碳高效”“高碳高效”“高碳低效”三类企业,形成支持一批、提升一批、倒逼一批的“三个一批”清单,实现“有保有压、分类管理”。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实施更高要求建筑节能标准,推进绿色建造行动,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全面深化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运输装备低碳升级,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加快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动农业减排增汇,充分挖掘农业减排潜力,有效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扩大绿色产品服务新供给,创建绿色低碳新城乡。到2025年,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实现全覆盖。配合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落实碳排放交易制度,推进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大气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做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重点提升林地、湿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技术产业协同发展、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3.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及评估应用。聚焦自然保护地、杭州湾绍兴段和生态农业区等重点区域,聚焦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强化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保障系统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在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运行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构建现代化气候治理体系,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创新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

4.推进“低碳”试点示范。率先对石化、化工、建材等10个行业新上项目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倍量替代”等举措,从源头严控增量。加强新昌县小将镇、越城区西小路社区等省级低碳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引导有条件的区域、城镇、园区、社区积极申报创建新的国家级和省级低碳试点和近零碳排放区示范试点,打造乡镇以上“零碳”机关及低碳工业园区,探索建立“零碳”试点示范创建体系。探索建立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管理机制,推进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减排试点建设。结合

滨海新区沧海、嵊州白莲堂等未来社区建设，深化未来社区低碳场景设计，鼓励在低碳建筑、低碳交通、智慧低碳能源供应体系、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化管理体系等领域实施探索。以2022年杭州亚运会碳中和行动为契机，推进全市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支持和鼓励开展“碳标签”实践。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试点示范工程。

（三）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污染防治攻坚、O_3污染防治等，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现$PM_{2.5}$和O_3“双控双减”。

1.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更新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交流协作，开展以$PM_{2.5}$为重点的源排放清单、主要污染物（O_3、NOx、VOCs、NH_3等）来源解析、污染成因、传输通量研究，定期实施污染源解析及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加强与环杭州湾地区城市的沟通协调，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开展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和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针对秋冬季$PM_{2.5}$污染问题，以建材行业和施工场地、堆场、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管控对象，严格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推动水泥熟料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鼓励水泥熟料企业集中区域在冬季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轮检轮休；未完成废气治理提升改造的生产企业一律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名单。针对夏秋季O_3污染，以化工、涂装、印染、漆包线等行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加大VOCs减排力度；制定实施夏秋季涉O_3前驱物污染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对原料中使用O_3生成贡献率较高物质的生产企业，以及采用低效处理技术的涉VOCs生产企业进行重点管控，一律纳入错峰名单。

2.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5年，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淘汰30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加强VOCs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控制，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等材料的项目。深化VOCs治理，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VOCs综合治理，鼓励重点VOCs排放企业在夏秋季节（5–9月）和易发时段（12：00–17：00）采取减少工序、错峰方式强化减排。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特色园区和小微园区废气综合治理，持续推进越城区芯片及汽修、柯桥区纺织印染后整理、上虞区UV涂装、诸暨市汽车配件加工、嵊州市家具制造等块状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治理。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完善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企业落实到人，全力推进整治工作。

3.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工作。开展老旧车辆和老旧船舶淘汰工作，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LNG）、纯电动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在内河公务艇、游艇、水上公交等客运船舶中开展纯电动船舶应用试点。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全域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入区。加快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推广，制定鼓励性政策引导企业购置电动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对排放不达标的进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予以淘汰。开展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

设备。推动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加强矿山复绿及粉尘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除符合可以现场搅拌的法定情形并事先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外，城市建成区内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落实“八个100%长效机制”。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建立扬尘污染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制定区、县（市）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露天焚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加快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提高化肥利用率。

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全面推动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推进臭气异味整治，结合日常信访投诉重点开展臭气异味源排查，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督促涉臭气异味重点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落实光污染防控要求。

（四）坚持“四水一体”，打造魅力生态水城。坚持“安全、清洁、健康”方针，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化“五水共治”，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和水安全维护，持续巩固和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健康。

1.扎实推进水污染控源减排。深入推进全域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积极创建“污水零直排区”2.0升级版。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低浓度进水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重点，开展市政管网排查、评估、修复、改造工作，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保障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越城区、柯桥区等地区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染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注重企业端水质源头管控，推进印染行业污水处理多因子收费政策，推进企业提档升级。加强“总量”“浓度”双控，加强企业排放总氮控制。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落实实名制、定额制，实行“肥药双控”，持续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积极开展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行动。加快建设美丽牧场，补齐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短板，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序开展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以点带面推进水产养殖生态化治理。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100%实现标准化运维。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2.强化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水生态治理能力建设，完善江河湖库水生态监测体系，以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为重点，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推进水生态健康评价试点和河湖健康评估试点，建立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监测体系，加强重点湖库富营养化状况监控力度，严控夏季蓝藻水华爆发风险。深入推进上虞区水生态示范县建设，重点实施“一江两岸”景观工程，打造曹娥江生态型、生活性滨河景观带，进一步提升上虞“江城一体”新形象。严格按照“守、退、补”原则，开展河湖岸线修复，鼓励开展河道护岸生态化建设，优先采用本土植物，建设河道两侧的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积极引进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水生植物浮岛、生态护岸等技术应用，开展湿地污染修复整治，构建健康水下“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实施以流域为单

元的“百河综治”工程，增加生态护岸覆盖面积。科学划定曹娥江镜岭以下的澄潭江、浦阳江干流、鉴湖等7大生态缓冲带及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制定生态缓冲带实施方案，明确河湖水质目标要求，全面开展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绍虞平原河网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湿地现状调研，制定实施科学有效的分级保护计划，逐步推进诸暨市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等5个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分级保护，推进湖库库尾、入库入河支流等敏感地区生态缓冲拦截区、入湖口、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生态湿地建设，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健康自然湿地生态空间。开展城市景观水系生态修复。全面实施“十江百河千溪水美”工程，大力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制定实施“幸福河”规划，擦亮“幸福河湖看绍兴”新名片。

3.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绍兴市节水行动方案，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水肥一体化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大力推广印染、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在柯桥区、嵊州市等用水较集中和需求较大地区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研究，明确区域再生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逐步形成“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水资源调配调控制度，优化闸坝、水库调控机制，推进绍兴市境内流域水量分配，维持重要河湖生态基流。设定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守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底线，逐步增加生态流量考核点位，争取实现监测点位全覆盖；建立曹娥江上、下游生态水量目标及考核机制，健全生态流量保障机制。积极开展嵊州市小水电站整治、生态化改造任务，确保水体生态流量及水生态环境功能需求。

4.全面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深化8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成钦寸水库、石壁水库、辽湾水库、平水江水库4个新增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优化调整，严格保障全域饮用水安全。有序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管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农业和经济林种植，推进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整治，持续监测长诏水库、南山水库等水体富营养化趋势，强化水源地整改“回头看”检查，保持水源地水质稳定或改善。率先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管控，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手段，提升水源地日常巡查监管能力，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实现精准管控。加快完善29个“千吨万人”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100%达标。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落实兴水惠民工程，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和类别，不断深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五）坚持陆海统筹，谱写杭州湾新篇章。坚持控新治旧、监建并举，以“美丽海湾”为统领，聚焦杭州湾绍兴岸段，扎实推动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人海和谐”、独具绍兴特色的美丽海湾和生态海岸带。

1.推进入湾河流氮磷减排。全面落实《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沿杭州湾地区化工、印染、造纸等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杭州湾沿岸海涂水产养殖清理工作，对入湾河流和入湾排污口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全面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行动。逐步建立曹娥江、东进河、团结河、滨海中心河4条入湾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推进入湾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湾通量监测，做好入湾河流（溪闸）污染物减排，在现有浓度水平上递进式削减控制，力争2025年底二号闸、新三江闸内、曹娥江大闸闸前等9个重要入湾河流断面总氮浓度降至2mg/L以下。

2.优化沿湾亲海空间分布。严格约束海岸带开发建设，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以2019

年底为基准，杭州湾南岸一线、二线海塘之间区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根据实际生态功能，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杭州湾悬浮泥沙来源丰富的先天条件，积极开展生态岸线修复和综合整治。探索生态海岸带对构建优质生活圈的引领作用，统筹谋划杭州湾绍兴岸段生态海岸带建设。科学设计规划生态廊道、生态湿地、生态缓冲带等生态功能设施，强化杭州湾南岸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湿地净化功能。以滨海新区、上虞区牵头建设现代农业开发项目为载体，紧密结合自然景观与生态建设，进一步提升杭州湾沿岸景观和生态环境。融合滨海新区曹娥江大闸风景区和海上花田旅游度假区，以点带面打造杭州湾沿线生态海岸线景观带，优化杭州湾绍兴岸段亲海空间。

（六）坚持分类防治，确保“净土”开发利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和分类治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1.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以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等区域中、重度受污染耕地为重点，加强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排放、农药化肥和灌溉水等方面的污染溯源排查，2023 年底前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对查明污染农用地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设施设备等整改措施，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情形。大力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推动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2021 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

2.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上虞区、诸暨市等产粮（油）大县优先保护类耕地的管控，全面完成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和受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持续完善“田长制”，加快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立以耕地数量、粮食产能为主要内容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和“非粮化”倾向。持续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通过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以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等地中、轻度受污染耕地为试点，通过种植重金属低积累作物、调节土壤理化性状等农艺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对重度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在全面落实粮食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改善重度污染耕地环境质量，到 2025 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未利用地分类管理。

3.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梳理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的关停并转、淘汰搬迁企业腾退地块，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全市企业用地污染情况“一张图”制度，全面梳理明确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地块数量和分布情况，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深入落实袍江印染、化工等工业企业退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以及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运用评审把关、日常监督、优秀从业单位水平评价等管理手段，加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修复的环境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4.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结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监测结果，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全面掌握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结果，各区、县（市）须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范围，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强化农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造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各区、县（市）要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与地下水污染的协同治理，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组织实施一批涉及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土壤修复工程。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建设。

（七）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绍兴”样板。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工业和其他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塑料等白色污染治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高标准打造“无废城市”绍兴样板。

1.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省级信息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全面掌握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研究制定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源头减量等相关政策措施。强化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结合印染、化工等行业企业搬迁集聚过程中园区循环化改造，探索危险废物减量化的工艺与技术，加快实施循环经济工程项目，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循环型工业发展，积极培育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印染纺织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业废弃物产生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袋和循环包装袋应用，巩固生活垃圾“零增长”成效。加强产塑源头管控，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替代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有力有效有序治理塑料污染。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步法”治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重点抓好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工作，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制度。健全垃圾分类机制，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力度，全面实行分类垃圾分类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贮运体系。

3.拓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加快绍兴市轻纺类工业垃圾、造纸废渣、尾矿、炉渣、飞灰、工业废盐的高效再生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补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短板。支持企业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资源化产品和过程污染控制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拓宽资源化出路。重点推进试点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点对点”利用项目，着力解决工业废盐、废酸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危险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公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加快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广种养循环处置利用、有机肥资源化利用等新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推广“秸秆覆盖毛竹、雷竹栽培竹笋”等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督促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专业化，到2025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4.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一般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要求，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清单,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浙能污泥焚烧处置一期项目投入运行，并谋划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嵊州市污泥焚烧项目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和诸暨市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对于不能综合利用、无法焚烧处置的工业垃圾,各区、县(市)应保证无害化填埋的场所。选择废气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完善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有关电厂开展工业垃圾应急处置设施试点示范。加快工业废盐、废酸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并依法对外经营。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推进社会源和工业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整治提升，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到2025年,形成能力充沛、竞争充分、就近便捷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体系。

5.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梳理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标准，重点探索市内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制度、病死动物、生活垃圾跨区、县(市)处置生态补偿金等制度。充分依托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统筹管理,不断完善全周期、智能化、闭环式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平台。设置与公众生活相关的便捷服务入口，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城市大脑”及时获取分析舆情信息,了解公众投诉、社会舆论等,提高公众参与度与获得感。引进信用体系,对接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信息，形成“互联网+信用”的创新管理模式。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信息交换机制，构建“互联网+服务”模式。通过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试点等方式,加强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探索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接支付模式。

(八)坚持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科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丰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守住自然生态的安全边界。

1.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更大力度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水平。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与勘界定标,落实“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建设以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和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稽山鉴水”生态功能区,科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按照“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块牌子、一个机构”要求,合理设置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定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有效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行“林长制”,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加快“四边三化”“一村万树”、平原绿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质量和稳定性,加快构筑环杭州湾生态防护减灾带。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实施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管制制度,以环杭州湾滨海绿道、曹娥江绿道、浦阳江绿道等绿道网为重点，构建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网。以上虞区省级试点为引领,全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河(湖)滨带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生态修复试点,实施杭州湾、白塔湖等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深化曹娥江、浦阳江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减少水土流失面积。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

2.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以诸暨市为试点,全面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系统掌握生物多样性特别是自然保护地内生物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建设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标本馆和基因库。采取就地保护、迁地保护、人工繁育等措施,强化中华水韭、野菱和香樟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黑鹳、白尾海雕和白鹤等国家重点保护

动物，古香榧群、兰花等特色农业文化遗产的物种资源保护力度，实现自然生境的标志性物种重现。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建设动植物“两园”，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重点加大对保护物种栖息地的保护力度。加强对东白山、舜江源等自然保护区（小区）的保护与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质量，确保到2025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强红火蚁、黄瓜绿斑驳病、细菌性条斑病、梨树疫病等检疫性病虫害监测和防控，严防外来物种入侵，强化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浓厚氛围。

3.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形成“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流程，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积极探索自然保护地“一张图”监管机制，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监测成果的集成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继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等，抓好问题整改和销号。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资源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保护机制。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

4.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水平。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活动，大力推进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不断扩大示范创建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到2025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所有区、县（市）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推进区、县（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深入开展新昌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示范点。不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深化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森林城市、卫生城市、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高标准推进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乡村、美丽城镇、美丽城市建设。

（九）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紧盯核与辐射安全、“一废一库一品”环境监管，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新污染物防控、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1.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以风险防范为出发点，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全过程管理；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企业监管为落脚点，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做好印染、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试点示范，推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以动态预警为切入点，建立重大环境问题发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一图一指数”（环境问题风险预警图、环境问题管控力指数）精密智控网络建设，对环境风险实施动态预警。

2.遏制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深化尾矿库污染排查整治，完成漓铁、平铜等尾矿库治理，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公约管制的化学物质实施禁用、限用、限排等措施。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深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对进出港口的危化品船舶实行有效动态监管；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重视新污染物风险防范。开展气、水、土壤等环境健

康风险水平调查，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试点。

3.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强化全市电磁环境检测管理，建立5G通信、电力等行业监督性监测机制，确保电磁相关设施设备达标合法运行。持续巩固“放心放射源”创建成果，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有序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推动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全覆盖。强化核医学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100%。

4.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加强预案之间的衔接，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构建市、县、园区三级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跨部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和共享应急资源，提高联合协调行动和快速处置能力，实现统一调度、单位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加强与周边市及市内各区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应对和处置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水平。探索推行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以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坚持改革引领，构建现代治理体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创新生态环境领域“枫桥经验”，细化落实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举措，积极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严格落实环境治理责任。健全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成立碳达峰工作专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体系，加大目标考核结果应用。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督察，形成上下联动的生态环境督察整改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与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环境资源审计监督等工作的衔接配合机制。深化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以化工、印染、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推进国科控股新材料产业链等一批循环经济典型产业链，全面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码”，探索推广企业环境会计账户，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责任，完善信访投诉、环保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推广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访谈“圆桌会”，完善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管理制度，畅通来电、来信、网络、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确保环境投诉举报事项高效流转办理。

2.完善环境政策法规标准。完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和生态损害赔偿为重点，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配合省级开展噪声污染治理、绿色生产和消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资源开发保护等领域立法，加快制定符合新时代美丽绍兴建设要求的地方性规章。健全改革与立法衔接机制，进一步保障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相关改革成果的全面推行。以《绍兴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办法》为基础，探索绿色制造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3.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优化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加快完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相应奖惩措施。完善与主要污染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空气质量、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相关的财政奖惩制度和与“绿色指数”相挂钩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在新昌县试行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GEP）测算。完善曹娥江、浦阳江流域水环境补偿机制，实行以水质水量动态评估为基础的上下游市县间横向补偿机制，完善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生态补偿方案，健全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制度创

新，把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金融服务的重中之重，为“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列入绿色标杆的高质量发展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和采用清洁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在排污指标和能耗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推进“企业环保咨询日”常态化运行，完善“专家顾问团+科技培训+社会化推广”的技术帮扶机制。

4.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依法主动公开，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形成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的问题发现查处体系；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形成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化管理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应用。探索建立重点园区走航监测常态化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完善环境损害救济维护制度。加快推进涉杭州湾地区近岸海域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使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执法权。严格执行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防止以罚代管。健全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

（十一）坚持数字赋能，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着力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支撑生态环境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进一步提高美丽绍兴建设的智慧水平，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的协调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单独设置生态环境办公室。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现代化标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车辆、设备、办公场所等配置，加快配置应急执法（特种）车辆、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便携式快速监测仪器等高科技装备。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应急调度制度，实现全市非现场执法全覆盖。建立执法分析研判机制、环境管理异常数据溯源排查及联动执法机制，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问题排查快速联动、执法检查智能触发、违法行为高效查处。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和诉讼应对能力建设，推进专职法律顾问管理。

2.强化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形成要素全覆盖、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大气立体监测网络，加强O_3、VOCs、恶臭异味等污染物监测，推进光化学污染自动监测站、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要物流通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曹娥江、浦阳江等水系河流和重点湖库主要支流水质自动监测，实现“千吨万人”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推进入湾河流污染物入湾通量监测，建立入湾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推进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网络。建立统筹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的污染源监测体系。完善固定源大气常规和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覆盖面，加快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善近岸海域、入湾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留痕监管。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终端（OBD）安装联网。推进施工工地抑尘设施、视频

监控设施建设。整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等平台，初步建立全市生态监测网络。完善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3.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应用，建立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在线监测、全过程监管、协同处置体系。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数据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执法装备智能系统。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集成应用，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及时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溯源、协同管理的生态环境智慧治理能力。加快“智慧环保”创新试点建设，建设并运用“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控、固定放射源“智能安全环”等信息化平台，在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投诉处理、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核与辐射管理等方面促进政府管理效能提升。

4.夯实生态环境科技基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优先支持生态环境数字监测预警、污水深度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塑料污染治理、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等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加快印染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化工废盐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开展化工园区（集聚区）固体废物处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推进“零碳”科技研发应用，建立低碳技术遴选、示范和推广的动态管理机制。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成立绍兴市水生态研究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探索区域环保产业科技创新深度合作的新模式新途径，推进投融资、市场拓展、技术配合、资格互认、技术应用等合作。大力发展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生态导向的开发新模式，共同搭建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市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制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级政府要狠抓工作落实、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资金投入。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实施一批重大领域重大项目，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监督评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加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和能源产业金融支持。

（三）强化人才保障。持续扩大生态环境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构建“引育留用管”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人才梯队建设以及专业人才储备培养，办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大讲堂”，强化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教育培训，加强全市系统内干部队伍交流，锻造新时代生态环保“铁军”。

（四）强化共保联治。坚持共建共享和共保联治，落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等发展战略，聚焦区域性、跨界性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协同推进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联防联治，推进环境执法联动和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路径。

（五）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充分发挥志愿者、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六）强化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围绕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在2023年中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绍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药品（包括疫苗、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快速、高效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按照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密监测、群防群控，依靠科技、有效处置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1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6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6.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2.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30–4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5–9人。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1–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4–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4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短期内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6.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

7.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2.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0–2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3–4人。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6–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4.短期内2个以上区、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5.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2.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Ⅳ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0–1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2人。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4–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达到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应急指挥部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绍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食药安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3.1 事件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3.2 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3.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必要时邀请省级及以上专家参与救治。

3.3.4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3.3.5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负责协调指挥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舆情引导，妥善处置药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 专家咨询委员会

组建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定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的意见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

5.承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5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和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

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以及涉事产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3.6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参照市应急指挥体系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跨县域范围的药品安全事件，由有关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政府负责。跨我市范围的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由市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和区、县(市)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4.1 监测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系统，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4.2 报告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药品安全信息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疫苗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3.药品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5.事发地政府或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并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市场(药品)监管部门或本级政府报告。Ⅰ级、Ⅱ级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药品安全事件，应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实行日报告制度；Ⅲ级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6小时内书面报告：Ⅳ级药品安全事件，应24小时内书面报告。

6.涉及特殊药品滥用的事件，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分别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7.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4.3 评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等，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分析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

4.4 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采取预警措施。

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由国家有关部委统一公布。药品(不包括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可由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解除预警。未经授权，不得发布药品安全警示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1.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3.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4.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县（市）政府（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下级政府必须启动。

5.2 分级响应

5.2.1 Ⅰ级应急响应

（1）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省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省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视情派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

（2）市和区、县（市）政府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

5.2.2 Ⅱ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

（1）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指令，省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

（2）市和区、县（市）政府负责开展本辖区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

5.2.3 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

（1）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指令，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食药安办。

（2）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区、县（市）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食药安办。

5.2.4 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1）省、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

（2）市食药安办根据情况派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

（3）区、县（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市食药安办。

5.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

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必要时邀请省级及以上专家参与救治。

5.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市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企业对产品进行召回，波及或可能波及其他地区的，及时向省药监局报告。涉事企业不在我市的，立即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5.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Ⅰ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Ⅱ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Ⅱ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由省食药安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进行事件的信息发布，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区、县（市）食药安办会同当地宣传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5.3.4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药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调整依据。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2 响应调整原则。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4.3 响应调整程序

（1）Ⅰ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Ⅱ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决定。

（2）Ⅱ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Ⅲ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3）Ⅲ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市政府（市食药安委）报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4）Ⅳ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区、县（市）政府（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

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5.1 响应原则”实施。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同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没,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的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等新技术,开发以风险智控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药监”平台,建立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药品安全信息的采集、监控、分析和预警,实现精密智控。

7.3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财政部门要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教育保障

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群众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订,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区、县(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市市场

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预案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印发的原《绍兴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绍兴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按照相关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县级指挥机构和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组成。

2.1 市级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道路交通事故，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民宗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绍兴银保监分局和事发地县级政府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增加其他市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协调市级有关单位、驻绍部队和武警部队、省驻绍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宗教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市经信局:负责配合参与涉及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教育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调查处置工作; 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对经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指导、协调县级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 将应由市财政保障的开展应急工作所确需资金纳入市级相关部门预算, 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普通国省道公路运行监测,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 配合做好事发地公路现场清理和本市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货车辆较大以上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 配合做好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 指导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合理调整紧急状态下的客货运输。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配合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市文广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旅行社包车或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游客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相关人员的住宿。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调动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

(1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5)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单位及时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指导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工作。

(16)市气象局:负责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7)绍兴电力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网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18)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起火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施救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参与起火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19)绍兴银保监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20)事发地县级政府: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评估。

(21)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 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 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就近设立,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也可设在事发区域或者事发地政府有关应急指挥场所。

2.1.4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设立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伤员救治、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2.1.5 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

立事故应对专家组，由道路、车辆、环境、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承担研判重要信息、提供技术支撑、辅助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参与事故处置的事后评估等工作。

2.2 区、县(市)指挥机构

区、县(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2.3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治理工作机制。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安全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加大对车辆、驾驶员等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力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汇总和分析研判，利用大数据手段对收集的信息进行评估，并视情组织专家咨询和部门会商。

3.2 预警

公安机关情报指挥中心、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可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发布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在接到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2 先期处置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视情调用直升机、无人机或其他专业设备观察、探测现场事态。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2.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3 应急响应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3个等级。

4.3.1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视情协调驻绍部队和武警部队实施增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3.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紧急情况下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市指挥部也可先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建议省指挥部启动省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全力配合省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4.3.3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省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紧急情况下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市指挥部也可先行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建议省指挥部启动省Ⅰ级应急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指挥部在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省政府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接配合省、国家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视情调用救援直升机；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4.4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上级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照权限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级别，由省指挥部、市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2 应急救助

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当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应急管理、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5.3 调查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遵循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预防对策研究。

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级以上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市、县政府积极配合；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5.4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事故当事人相关政策并出具相关文书。符合垫付情形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5.6 激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救援、消防救援、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救治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各区、县（市）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

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害群众生活物资需求。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进一步整合应急救援资源。

6.3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各项保障措施。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空中）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7 治安维护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6.8 科技支撑

市、县两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作用，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各区、县（市）应当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当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应当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纳入交通安全培训内容。

7.3 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要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各区、县（市）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及时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06〕2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处置有力的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预防和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推进“平安绍兴”建设，创建文明、畅通、平安的高速公路。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开通运行的高速公路上，跨高速公路所在区、县（市）或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需要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突发事件。在高速公路上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有明确适用的专项应急预案的，以其专项应急预案为主，结合本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事件处置、善后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实预防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风险治理、灵敏反应、快速处置、日常应急管理评估机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做到常抓不懈、常备不懈，防范于未然。

4.整合资源，实战应用。做好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实战应用工作。完善绍兴市高速公路联合指挥作战平台，各相关部门的科技设备和信息资源接入作战平台。

5.管处并重，高效联动。加强以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物资、车辆和装备等应急救援力量储备；加强日常管理、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增强预防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事件分级

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分为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Ⅰ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Ⅰ级）：

1.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路基坍陷、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

2.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 48 小时以上的；

3.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

4.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5.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高速公路突

发事件(Ⅱ级):

1.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路基坍陷、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24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

2.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24小时以上的;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4.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5.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Ⅲ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Ⅲ级):

1.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路基坍陷、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12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

2.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12小时以上的;

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4.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

5.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Ⅳ级)

1.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路基坍陷、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12小时内可以恢复通车的;

2.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12小时内可以恢复通车的;

3.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

4.发生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短时间难以恢复正常秩序的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5.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上述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高速应急指挥部

成立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设在市公安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时,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发生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时,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等分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增加其他市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职责:统一指挥全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本预案分级启动、响应与终止;作出救援行动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指挥、协调有关单位调度应急力量、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备参加救援处置行动;执行上级指令,向上级报告事件信息、准备采取的重大措施和相关处置情况等;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支援;研究、解决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3.1.2 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组织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市外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境外媒体的采访工作;协助做好社会舆情引导与监控等工作。

(2)市发改委:负责有关物资和能源应急供应的保障工作。

（3）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全市通信行业应急处置通信保障。

（4）市公安局：遇到突发事件时，先期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按照程序发布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做好提醒引导；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调查处置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方案，组织配合应急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救援救济工作。

（5）市民政局：负责因伤亡引起生活困难家庭的生活救济等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按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政策规定垫付或拨付相关费用。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环境检测和实时报告；对危险化学品及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调、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9）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开辟应急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下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遇到突发事件时，协助做好交通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在发生重大路产损坏的突发事件时，进行现场勘查；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做好安全维护和警示工作；协同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和相关部门研究修复工作，并督促修复。

（10）市商务局：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须品应急供应工作。

（11）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开展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邀请省级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指导、审核医疗机构按规定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抢救费用。

（12）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高速公路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类、危险化学品事件、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建立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受市政府委派，组织、参与高速公路相关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综合协调高速公路预案演练和指导监督工作。

（13）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保障服务，为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和建议。协助做好气象信息数据接入联合作战平台。

（1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开展现场火灾扑救，降低事故发生燃烧或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解救被困人员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对伴随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等事故，按照化学灾害事故处置程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15）各高速公路经营公司：遇到突发事件时，快速组织调度充足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车辆前往处置并做好预警工作；根据指令积极主动做好进口管控、主线分流和交通疏导等工作；及时准确向社会提示交通管制信息；组织落实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和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的其他工作；将视频监控、卡口和巡查、清障施救等车辆 GPS 统一接入联合作战平台；做好路面设施设备电力供应和保障。

3.2 日常办事机构

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负责日常工作。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

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制定全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督促落实；受理并上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向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分级响应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分级响应的前期准备和处置工作；统计分析、总结评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规律、特点，为积极预防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和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完成市高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处置行动需要，事发地高速应急指挥机构要迅速派出工作组，快速调度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

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担任或总指挥指派。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成员单位接到指令后，立即调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Ⅳ级）发生后，由事发地县级高速应急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视情派员指导。

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Ⅲ级）发生后，由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设立前，由事发地县级高速应急指挥部先期组织实施救援处置行动。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和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等组成，指挥长由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或指派。现场指挥部设立前，由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先期组织实施救援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具体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力量调配，做出决策，下达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协同作战，组织各类物资装备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完成情况；保持与高速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危险化学品泄漏、经济损失和现场处置等情况，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根据上级高速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点评。

3.4 现场应急行动组

高速应急指挥部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视情建立若干行动组。行动组按照分工开展应急救援。

综合指挥组：负责传达落实高速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示，收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事故救援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和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医疗救护组：负责对受伤人员实施抢救和医护工作，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危险化学品处置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评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环境保护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环境的监测、评估和指导处置工作。

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救援方案的制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事故调查组：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负责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宣传报道组：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交通、通信和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3.5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市）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指挥本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市、县两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防工作机制，强化联勤联动、路面巡查、警情预防、快速处置和信息研判等工作，努力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对可能引发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隐患和苗头，做到早发现、早通报、早解决。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对高速公路事故多发地段和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整治力度。

高速公路经营公司要根据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常用分流点和临时卡点的科技预警系统建设。

4.2 预警体系

各地要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资源，完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卫生健康、应

急管理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体系。

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中心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信息骨干作用，努力做好接警处警、信息反馈和上报下传工作。

高速公路监控中心、高速公路观察点、高速公路值班巡逻人员等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确保信息真实畅通。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在接到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救援

遇到突发事件时，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要立即派员到达事发现场，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统一指挥医疗、消防、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公司等按照职责立即采取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特别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Ⅱ级）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本预案和有关区、县（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响应。

5.3.2 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Ⅲ级）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启动本预案响应。

5.3.3 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Ⅳ级）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区、县（市）应急预案响应，本预案视情响应。

5.4 响应程序

1.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由市、县两级高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的严重程度，分别向本级高速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由本级高速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报告后，发生Ⅳ级事件的，由事发地县级高速应急指挥部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当事态向Ⅲ级以上发展或已经发生Ⅲ级以上事件的，事发地县级高速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高速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扩大救援，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在上级应急指挥、救援到达前，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前期工作。

3.发生Ⅲ级以上事件或事态发展有向Ⅲ级以上发展趋势的，市高速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总指挥或总指挥指派人员、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事发地县级高速应急指挥部负责人、专家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事发地县级政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需要其他专业机构或社会力量增援的，由对应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5.发生Ⅱ级以上事件或事态发展超过市级处置能力的，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报告省政府，请求扩大救援，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5.5 现场紧急处置

1.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

人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2.在医疗人员到达现场前，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视情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急救、医疗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组织现场卫生防疫有关工作。公安部门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可征用过往车辆。

3.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赶赴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

4.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扑灭现场火灾，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爆炸。

5.公安其他部门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的疏散工作。

6.遇有车辆坠江（河、湖）等事故，事发地政府和交通海事部门负责或调集专业人员、工具进行营救、打捞。

7.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燃、有毒气体泄漏的，事发地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第一时间组织危险化学品爆燃、有毒气体泄漏影响范围内的沿线群众紧急疏散撤离，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和造成其他人员伤亡。

5.6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事件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5.7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及时采取借道通行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将信息报高速应急指挥部。由高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调查

1.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组织实施。

2.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调查处理，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3.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中暴露出的有关问题，事发地县级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市级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6.2 善后处置

1.市高速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及时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恢复社会秩序。

2.保险公司应在事发地政府的协调下，及时开展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经信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7.2 资金保障

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所需资金保障，按照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有关预案组织实施。

7.3 力量和装备保障

各地应根据本地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特点，确定由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门应急力量，明确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应当加强应急物资、装备、车辆、人员等物资力量的配备和储备，确保能高效、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4 技术储备与保障

高速公路经营公司要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课题研究，优化高速公路监控视频系统、沿线高架桥安全防范系统、雾区自动化检测和智能化控制系统、预警提醒系统和隧道自动报警系统

等方面技术开发、研究和应用，加强技术力量储备，高效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8.2 培训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案和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演练计划开展演练，并对应急队伍进行技能培训。

9 监督管理

9.1 奖励

对在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9.2 责任追究

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解释

其他“特别严重”“严重”“较严重”“一般”的突发事件是指：客运车辆翻、撞、烧和坠河等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警卫对象、外宾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经济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高速公路突发事件。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牵头制订，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区、县（市）政府要建立、调整、完善所辖区域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高速应急指挥部备案。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12〕176号）同时废止。

ZJDC66—2021—0001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绍市文广旅〔2021〕15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下称“《条例》”）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条例》第十条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及各区人民政府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河道、遗产点和大运河其他遗产要素进行了普查，编制了《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下称“《名录》”）。现将《名录》印发，该《名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开始施行。请各地根据《条例》要求，自《名录》正式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逐一建档，建档完成后报我局备案。同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对象权属等明确保护责任人和保护措施。请市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相关保护、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市政府有关部门名单

2.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2月19日

附件1

市政府有关部门名单

市文广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集团

附件2

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序号	遗产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级别
物质遗产要素					
1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自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开始，经越城区，止于上虞区曹娥江	其他类	春秋时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世界文化遗产

序号	遗产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级别
2	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	上虞区曹娥江至五夫长坝升船机	其他类	南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世界文化遗产
3	八字桥	越城区绍兴古城	古建筑	南宋	世界文化遗产
4	古纤道	柯桥区板桥至上谢桥段	古建筑	明代	世界文化遗产
5	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	越城区绍兴古城	历史文化街区	宋至民国	世界文化遗产
6	皋埠段古纤道	越城区独树村至樊江村	古建筑	清代至民国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7	上虞段古纤道	上虞区镇西桥至联星村	古建筑	清代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8	老坝底堰坝	上虞区曹娥街道娥二村村东	古建筑	清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9	五夫长坝及升船机	上虞区驿亭镇驿亭镇新五夫村五夫自然村	古建筑	明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10	驿亭坝	上虞区驿亭镇新驿亭村新力自然村的运河上	古建筑	清代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11	渔后桥段古纤道	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兴村渔后自然村	古建筑	明代至民国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12	梁湖堰坝遗址	上虞区梁湖镇外梁湖村江坎头	古遗址	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13	拖船弄堰坝遗址	上虞区曹娥街道上沙村中	古遗址	清代	国保大运河（绍兴段）的组成部分

序号	遗产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级别
14	赵家升船机	上虞区赵家村曹娥江边	近现代	1979 年	——
15	西陡门闸坝遗址	上虞区驿亭镇西陡门村	古遗址	宋代	——
16	五夫老街	上虞区驿亭镇五夫村	历史地段	清代至民国	——
17	古鉴湖遗址	越城区东跨湖桥至清水闸村	古遗址	东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保
18	三江闸	越城区斗门镇原三江村	古建筑	明代	省保
19	太平桥	柯桥区柯岩街道阮社社区	古建筑	明代	国保绍兴古桥群的组成部分
20	东湖石宕遗址	越城区皋埠镇东湖	古遗址	汉至民国	省保
21	新河弄历史文化街区	越城区绍兴古城内	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至民国	——
22	西小河历史文化街区	越城区绍兴古城内	历史文化街区	明代至民国	——
23	蕺山街历史文化街区	越城区绍兴古城内	历史文化街区	明代至民国	----
24	柯桥历史文化街区	柯桥区柯桥街道大寺社区	历史文化街区	明代至民国	——
25	驿亭镇驿亭老街	上虞区驿亭镇新驿亭村	历史文化街区	清代至民国	——
26	马臻墓	越城区伟联村偏门跨湖桥之西南	古墓葬	东汉	省保
27	四十里河梁湖段故道	自上虞区外梁湖村开始至水岸新城	其他类	西晋—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保浙东运河河道的组成部分
28	通明堰遗址群	上虞区丰惠镇通明村南村自然村四十里河上	古遗址	宋	省保
29	无量闸	上虞区梁湖镇华山居委会	古建筑	清代	——
30	蒿坝引水河	上虞区曹娥街道白米堰至蒿坝村	其他类	东汉—中华人民共和国	——
31	蒿坝清水闸及管理设施	上虞区曹娥街道曹娥街道蒿坝村蒿一自然村庄南约100 米处	古建筑	明、清代	省保
32	十八里河	自上虞区丰惠镇开始,至界线	其他类	明代—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保浙东运河河道的组成部分

序号	遗产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级别
33	新通明坝	上虞区丰惠镇虞光村	古建筑	明—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保浙东运河河道的组成部分
34	丰惠城内河	上虞区丰惠古镇内	其他类	——	省保浙东运河河道的组成部分
35	丰惠镇	上虞区丰惠古镇内	历史文化名镇	元代至民国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36	百官坝遗址	上虞区曹娥江边	古遗址	清代	——
37	大坝遗址	上虞区曹娥江边	古遗址	清代	——
38	顶坝底遗址	上虞区曹娥江边上沙百步街内	古遗址	清代	——
39	上沙百步街	上虞区曹娥江边	历史地段	清代至民国	——
40	泗洲塘村闸坝	上虞区驿亭镇泗洲塘村	古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	——
41	东浦镇	越城区东浦古镇内	历史文化名镇	清代至民国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42	大王庙	柯桥区钱清街道江南村虎象自然村	古建筑	清代	省保
43	都泗堰闸遗址	越城区环城东路都泗城门下	古遗址	南朝	——
44	融光桥	柯桥区柯桥街道大寺社区	古建筑	明代	国保绍兴古桥群的组成部分
45	光相桥	越城区北海街道北海桥直街	古建筑	元代	国保
46	广宁桥	越城区蕺山街道广宁桥社区	古建筑	明代	国保
47	泾口大桥	越城区陶堰镇泾口村	古建筑	清代	国保
48	茅洋桥	越城区陶堰镇茅洋村	古建筑	明代	市保
49	永丰桥	柯桥区柯桥街道永丰桥河沿	古建筑	清代	三普
50	玉龙桥	越城区北海街道北海村虹桥头	近现代	民国	文保点
51	迎恩桥	越城区迎恩门外运河进城口	古建筑	明代	国保
52	梅仙桥	越城区北海街道宫后	古建筑	清代	三普
53	董家渡桥	越城区皋埠镇东湖村	古建筑	清代至民国	三普
54	会龙桥	越城区北海街道北海村新台门对面	古建筑	清代	文保点
55	兴隆桥	越城区皋埠镇南祠小区西侧	古建筑	清代	——
56	大安桥	上虞区东关街道高泾村古纤道上	古建筑	清代	国保上虞古纤道上

序号	遗产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级别
57	古柯亭	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亭社区运河沿线	古建筑	清代	区保
58	清水亭	柯桥区钱清镇钱清村	古建筑	清代	市保
59	瓜渚湖生态湿地	柯桥区柯桥轻纺城东北	其他类	——	——
60	圩田	越城区陶堰街道南侧	其他类	宋代以来	——
61	皋埠老街	越城区皋埠街道上	历史地段	清代至民国	——
62	工农桥	柯桥区柯桥街道大寺社区红木桥河沿5号	古建筑	清代	三普
63	小江桥	越城区蕺山街道萧山街西端	古建筑	民国	文保点
64	龙华桥	越城区蕺山街道广宁桥社区龙华寺旁	古建筑	明代	文保点
65	泾口村关帝庙	越城区陶堰镇泾口村	古建筑	清代	三普
66	四十里河（除梁湖段故道外）	上虞区水岸新城至余姚交界处	其他类	晋代—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保浙东运河河道的组成部分
67	钱氏大宅院	上虞区丰惠镇通明村南村自然村老档里	古建筑	明、清	省保
68	外梁湖村关帝庙	上虞区梁湖镇外梁湖村官厅山北麓	古建筑	清代	区保
69	虞光村关帝庙	上虞区丰惠镇虞光村新通明坝东250米	古建筑	清代	省保
70	通济桥	上虞区丰惠镇南街居委会	古建筑	清代	市保
71	九狮桥	上虞区丰惠镇东门村街河之上	古建筑	元代	省保
72	攒宫江（御河）	越城区皋埠镇东湖村至攒宫村	其他类	南宋—中华人民共和国	——
74	延陵桥	越城区皋埠镇腰鼓山村	近现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	——
74	汤公祠	上虞区曹娥街道曹娥街道孝女庙村中	古建筑	清代	文保点
75	曹娥庙	上虞区曹娥街道孝女庙村	近现代	民国	国保
76	东山遗址	上虞市上浦镇东山村东山上	古遗址	东晋	市保
77	萧绍海塘（绍兴段）	自上虞区蒿坝村经越城区，至柯桥区大和山西侧	古建筑	明清	省保
78	银山矿冶遗址	上虞区东关街道保驾山村银山	古遗址	东周	区保
79	大禹陵	越城区稽山街道禹陵居委会会稽山麓	古墓葬	清代	国保
80	宋六陵	越城区富盛镇攒宫村	古墓葬	南宋	国保

序号	遗产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级别
81	杜君庙	上虞区梁湖镇皂李湖村湖塘下自然村	古建筑	清代	文保点
82	接渡桥	柯桥区柯桥街道中泽居委会	古建筑	清代	国保绍兴古桥群的组成部分
83	永安桥	柯桥区钱清镇顾家荡村	古建筑	清代	——
84	泗龙桥	越城区（镜湖新区）东浦镇鲁东村	近现代	民国	国保
85	永福桥	越城区北海街道清水嘉苑西侧	古建筑	清代	三普
86	炼剑桥	上虞区东关街道联星村朱家溇	古建筑	清代	文保点
87	永嘉桥	越城区东湖镇大皋埠村	古建筑	明代	文保点
88	凤林桥	越城区东湖镇杨浜村洞桥头	古建筑	清代	三普
89	云陵桥	越城区皋埠镇山前徐村	近现代	民国	三普
90	竺可桢故居	上虞区东关街道南阳社区建东西路 54 号	古建筑	清（公元1644~1911年）	省保
91	胡愈之故居	上虞区丰惠镇南门村百云自然村村中	古建筑	清（公元1644~1911年）	省保
92	浙东新四军北辙会议旧址	上虞区丰惠镇庙弄社区西大街世济弄 7 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 年	省保
93	上虞县民主政府旧址	上虞区丰惠镇东门社区东大街北面卫生院（原文庙）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公元1912~1949年）	区保
94	晾网山青瓷窑址	上虞区梁湖镇华光居委会晾网山南麓	古遗址	三国东晋	区保
95	叶天底烈士故居	上虞区丰惠镇虞光村虞光自然村四十里河上新建步行钢桥东北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公元1912~1949年）	区保
96	峰山道场遗址	上虞区曹娥街道梁巷居委会峰山东麓	古遗址	唐代、清康熙（1662 年 ~ 1722 年）	区保
97	王一飞故居	上虞区丰惠镇庙弄社区小庙弄 6 号	古建筑	清	区保
98	范寿康故居	上虞区丰惠镇南门村百云自然村城埭河西南岸边	古建筑	清（公元1644~1911年）	区保
99	天香楼遗址	上虞区梁湖镇华山居委会东面	古建筑	清	区保

序号	遗产名称	地址	类别	年代	级别
100	祝氏祖堂	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蔡岙自然村	古建筑	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	文保点
101	吴觉农故居	上虞区丰惠镇庙弄社区西大路11号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82年	区保
102	沙赵婆井	上虞区曹娥街道上沙村南凤凰山东北坡	古建筑	明(公元1368～1644年)	文保点
103	禄泽庙	上虞区梁湖镇禄泽居委会禄泽庙东侧	古遗址	西晋	文保点
104	曹仲兰故居	上虞区梁湖镇外梁湖村大街102号	古建筑	清、民国(公元1644～1949年)	文保点
105	杜婉容故居	上虞市驿亭镇联桥村小寺桥自然村村中	古建筑	清	文保点
106	上虞县民主政府永和旧址	上虞区永和镇永和村永和自然村直街弄2号现敬老院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文保点
非物质遗产要素					
107	绍兴黄酒酿制技艺	绍兴市			国遗
108	石桥营造技艺	绍兴市			国遗
109	绍兴童谣	绍兴市			国遗
110	王羲之传说	绍兴市			国遗
111	徐文长故事	绍兴市			国遗
112	大禹祭典	绍兴市			国遗
113	水乡社戏	绍兴市			国遗
114	调吊	绍兴市			国遗
115	绍剧	绍兴市			国遗
116	绍兴目连戏	绍兴市			国遗
117	绍兴摊簧	绍兴市			国遗
118	绍兴平湖调	绍兴市			国遗
119	绍兴词调	绍兴市			国遗
120	绍兴莲花落	柯桥区			国遗
121	绍兴宣卷	柯桥区			国遗
123	越窑青瓷烧制技艺	上虞区			国遗
124	梁祝传说	上虞区			国遗

非物质遗产要素			
125	大禹传说	绍兴市	省遗
126	绍兴花雕制作工艺	绍兴市	省遗
127	乌篷船制作技艺	绍兴市	省遗
128	越医文化	绍兴市	省遗
129	绍兴派古琴艺术	绍兴市	省遗
130	勾践传说	越城区	省遗
131	绍兴古桥名传说	越城区	省遗
132	绍兴菜烹饪技艺	越城区	省遗
133	绍兴腐乳制作技艺	越城区	省遗
134	会稽铜镜制造技艺	越城区	省遗
135	绍兴师爷故事	柯桥区	省遗
136	王星记扇	柯桥区	省遗
137	绍兴铜雕	柯桥区	省遗
138	绍兴酱油传统酿造技艺	柯桥区	省遗
139	绍兴“三六九”伤科	柯桥区	省遗
140	虞舜传说	上虞区	省遗
141	上虞吹打	上虞区	省遗
142	哑目连	上虞区	省遗
143	上虞特色豆制品制作技艺	上虞区	省遗
144	曹娥庙会	上虞区	省遗
145	书法	绍兴市	市级
146	鉴湖的故事	越城区、柯桥区	市级
147	赛龙舟	越城区	市级
148	陆游与唐琬故事	越城区	市级
149	会稽砖砚制作技艺	越城区	市级
150	绍兴戏剧脸谱工艺	越城区	市级
151	绍兴黄酒开酿节	柯桥区	市级
152	扯白糖技艺	柯桥区	市级
153	安昌腊肠制作技艺	柯桥区	市级
154	五龙庙会	上虞区	市级
155	夹塘大糕制作技艺	上虞区	市级
156	梁湖水磨年糕制作技艺	上虞区	市级
157	崧厦霉千张制作技艺	上虞区	市级
158	谢安故事	上虞区	市级

注:物质遗产要素按照列入国家、省、市级运河规划的先后顺序排列,非物质遗产要素根据国家级、省级、市级顺序排列。

绍兴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

ZJDC05-2021-0002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1〕28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根据省科技厅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绍兴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和《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绍兴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绍市委发〔2020〕16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根据《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我市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具体做好辖区内孵化器的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如孵化场地为租赁的，则须满足至少3年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100万元；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

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不低于30家,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12家以上。

第六条 对于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低于20家,累计毕业企业须达到8家以上。

第七条 对于目前运营正常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时在孵企业数和毕业企业数可适当降低。

第八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九条 孵化器毕业的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100万元;

3.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市级孵化器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上报至市科技局;

3.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一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行为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区、县(市)科技局报告。经区、县(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三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市级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提高自身品牌影响力;应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不断提升企业化、市场化、全球化运营能力。

第十五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应加强属地孵化器的日常管理,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要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院所、产业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要鼓励和支持孵化器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联系合作,加速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孵化器进行考核管理,每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市级孵化器的考核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考核评价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相关要求对孵化器进行统计,市级孵化器须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做好对市级孵化器统计数据的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绍兴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绍兴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能力（15分）	1.1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万元）	5
	1.2　创业导师平均对接企业数量（家）	5
	1.3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孵化绩效（70分）	2.1　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5
	2.2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2.3　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2.4　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2.5　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5
	2.6　孵化器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授权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2.7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10
	2.8　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家）	5
	2.9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5
	2.10　当年毕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10
	2.11　在孵企业总数（家）	10
可持续发展（15分）	3.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6
	3.2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5
	3.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比例（%）	4
加分项指标（40分）	4.1　毕业企业当年有上市（挂牌）企业	10
	4.2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当年有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10
	4.3　其他加分项（获省、市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等）	10
	4.4　孵化器场地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	5
	4.5　配备自有孵化基金300万元以上，有相关资金使用案例	5

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绍兴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绍市委发〔2020〕16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众创空间专业服务能力，引导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努力营造更优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主要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服务，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条　众创空间主要通过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的功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设有专门运营的管理机构，原则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建有相应的运营管理机制，运营时间满12个月；

2.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

4.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3名具备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5.定期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

第五条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对象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第六条　对于目前运营正常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众创空间，申报时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可适当降低。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市级众创空间申报认定工作。

第八条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区、县（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上报至市科技局；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

第九条　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如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众创空间进行考核管理，每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市级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评价指标

体系见附件），对考核评价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并优先推荐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第十一条 市级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区、县（市）科技局报告。经区、县（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科技局应加强对属地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众创空间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绍兴市市级众创空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20分）	1.1 提供工位数（个）	4
	1.2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的数量（个）	6
	1.3 当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数量（家）	6
	1.4 创业团队人员数量和初创企业吸纳就业人数（人）	4
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20分）	2.1 众创空间的服务和投资收入（万元）	5
	2.2 当年获得技术支撑服务的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个）	5
	2.3 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指数（注：指数=1×非发明专利数+5×发明专利数）	10
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20分）	3.1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个）	5
	3.2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5
	3.3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个）	5
	3.4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5
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及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的情况（15分）	4.1 创业导师队伍（人）	5
	4.2 当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次）	5
	4.3 当年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次）	5
创业成长服务绩效（25分）	5.1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家）	5
	5.2 当年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20
加分项（30分）	6.1 初创企业中当年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6.2 初创企业中当年有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10
	6.3 其他加分项（获省、市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等）	10

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ZJDC13-2021-000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1〕29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7月8日

为更大力度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全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好的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在落实创业政策、组织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依法成立并达到基本创建条件的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实体,包括具有集聚效应和孵化功能的创业园、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基地、乡村旅游创客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互联网众创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载体,均可作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对象。

已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的,一般不得重复、交叉再次申报。

二、认定原则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效、择优择强的原则进行认定,具体如下:

(一)科学规划,特色明显。有科学的发展规划,基地建设的长期目标和年度计划;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提前布局就业创业服务,能因地制宜实现本土化创业孵化;善于推广应用创业服务新技术、新手段,打造具有特色化的创业孵化模式。

(二)管理规范,服务优质。具备开展创业孵化所必须的固定场所和设施设备,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等内部制度,有规范的孵化业务经办流程。有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优秀的导师团队和具备较高专业水平的管理服务队伍,为创业者提供细致周到的创业服务。

(三)创业引领,认可度高。正常开展创业孵化业务,创业孵化率、创业成功率和带动就业率达到行业或地区较好水平,政府鼓励创业、扶持实体的各项政策及时、有效落实到位,得到创业实体充分认可,形成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创业品牌。

三、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分为基本认定条件和综合评估指标两类。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须具备基本认定条件,再进行综合评估(市级评估须达到80分以上)。

基本认定条件为:

1.运营或管理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运营2年及以上;

2.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使用期内至

少3年不得变更用途,有一定场地规模,市级不少于2000平方米,其中: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创新型或特色产业基地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3.创业实体进出评审、创业扶持、年度考核机制等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

4.拥有专职管理团队,积极开展创业孵化服务,能帮助基地内创业实体享受政府部门各项扶持政策,提供政策咨询、辅导培训、融资服务、事务代理、文化建设等服务;

5.可容纳入驻创业实体市级不少于50家,入驻由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在孵创业实体近2年均不少于30家,2年内孵化成功率平均不低于40%,创业带动就业率达到1∶3。

其中,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包括乡村旅游创客基地)申请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条件为:(1)重点人群、农民工、返乡入乡人员在孵创业实体近2年均不少于20家,稳定经营12个月可视为孵化成功,2年内孵化成功率平均不低于30%;(2)创业带动就业率达到1:5,其他认定条件参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要求执行。

鼓励企业建立培育企业骨干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为:(1)企业设立单独的部门运营或管理,有系统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运营2年及以上;(2)设立企业骨干创业的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使用期内至少3年不得变更用途;(3)在孵企业骨干创业团队不少于6人,2年内在绍孵化成功率平均不低于30%;(4)创业带动就业率达到1∶5。

综合评估条件按机构场所、日常管理、创业服务、孵化成效、工作创新五方面实行百分制评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创业带动就业率、孵化成功率的计算方法按照浙江省相关口径执行。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1);

2.《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综合评估表》(附件2);

3.基地实际投资方和运营机构情况及有关资质证明;

4.基地可支配场地证明(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及附图)。

(二)专项材料

基地建设和发展报告,包括:基地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建立、管理人员、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入驻创业实体清单及创业带动就业等基本情况。附《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汇总表》(附件3)、《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就业(实习)职工名册》(附件4);“重点人群”创业者相关证明材料。

五、认定流程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采取自主申报、区、县(市)级初审、市级评定的程序,按照申报、初审、评定、公布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符合基本认定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每年认定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初审。

(二)初审。区、县(市)人社部门组织对申报基地(园区)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对申报基地(园区)和申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如实填写推荐意见,报市人力社保部门。

(三)评定。市人力社保部门可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由市人力社保部门根据评审意见最终出具评定确认结果,并公示7日,没有异议的,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授予相应标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基地建设奖励。对符合国家、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优先向国家和省人力社保部门推荐申报。

六、管理机制

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对所辖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指导工作,及时报送孵化基地运行情况。市人力社保部门每季汇总向省人力社保厅申报孵化基地运行报表。市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考核,三年建设期满的每2年进行考核。发现不符合市级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收回标牌,不再享受相关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

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七、政策扶持

1.一次性建园资助。对认定为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单位，属地财政给予30万元一次性建园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基地建设资助资金，已享受所属地科技部门众创空间补助，只享受差额部分资助。

2.创业孵化补贴。三年建设期内，属地人力社保部门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每年可对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创业孵化补贴。具体标准为：

考核优秀为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入驻实体和带动就业岗位增幅超过40%。

考核良好为基地建设情况良好，入驻实体和带动就业岗位增幅超过20%。

考核合格为基地建设情况平稳，入驻实体和带动就业岗位保持稳中有进。

3.场地租金补贴。对入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重点人群”创业实体，给予3年的场地租金补贴，第一年按每月每平方米8元补贴，第二、三年按每月每平方米4元补贴，补助面积最多不超过500平方米，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入驻场所免租金的不予补贴。

4.入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创业实体，符合条件的，可按绍兴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等要求，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享受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

八、工作要求

各区、县（市）要充分认识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将其摆在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位置，制定工作方案和培育计划，细化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要大力宣传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实体积极参与认定，可结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先行组织开展区、县（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好中选优、优中选强，推荐产生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初审程序，对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如实填写推荐意见，确保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真正将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创业基地推荐上来。

九、其他

1.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建园资助及其他相关补贴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

2.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认定按照《关于印发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6〕118号）有关规定执行，并享受相应的创业扶持政策。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各区、县（市）遵照执行。具体由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综合评估表

3.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汇总表

4.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就业（实习）职工名册

附件1

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园区)名称				
基地(园区)地址			基地(园区)邮编	
基地(园区)类别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基地(园区)启用时间	
区、县(市)级创业基地认定时间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孵化场所面积	m^2
资产性质		□国有 □集体 □私有 □混合	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机构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工作人员数			其中专职数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孵化场所利用率	%
园区基本情况	基地简介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荣誉概述			
入驻实体情况	入孵创业实体总数		带动就业总数	
	“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数		现入驻创业实体职工人数	
	累计入驻创业实体数		累计“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数	
	累计入驻创业实体职工人数		上年度创业实体营业总收入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期满迁出数		入孵创业实体未满期自动迁出数	
	入孵创业实体成功数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入孵创业实体不合格责令迁出数		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	%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迁出率	%	入孵创业实体迁出后继续经营率	%

提供的服务	□政策咨询　□信息发布　□创业培训　□创业实训 □创业孵化　□人事代理　□开业指导　□融资服务 □法律援助　□财务税务代理　□其他服务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补充说明事项	

附件 2

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填报说明

1.《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是推荐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重要依据，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补充说明事项一栏作出说明。推荐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各项目指标应填报上一年有效数据。

3.孵化场所利用率 = 实际用于孵化创业实体的场地面积 / 孵化场所面积。

4.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是指孵化期满迁出基地和自愿提前迁出基地并继续从事生产经营的创业实体累计数。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 / 有效入孵创业实体数，其中有效入孵创业实体数为在孵创业实体数与孵化成功数之和，在孵创业实体数为上一年年末时点数。

5.入孵创业实体到期迁出率 = 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 /（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 +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应迁未迁数）。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是指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入孵创业实体不合格责令退出数与终止创业的创业实体数三者之和。

6.入孵创业实体迁出后继续经营率 =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数 / 入孵创业实体实际迁出数，继续经营时间跟踪到迁出后 2 年内。

7.工作创新是指开拓性地建立相关制度和创新服务举措等。

8.荣誉概述应填报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如：某年获某单位评选的某项工作先进单位，某年获政府授予的就业创业先进单位，某年被国家或省市县区有关部门认定为示范基地等。

附件3

绍兴市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综合评估表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机构场所(20)分	基地资质	1	依法成立或经政府批准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2年(含)。	4		
	发展规划	2	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和目标与当地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功能布局合理,服务定位清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管理团队	3	有专门运营服务机构和经营管理服务团队,机构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组织架构合理,具有大专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以设立创业服务中心等形式开展创业服务。	3		
	基础设施	4	基地产权明晰,建设布局合理,场地面积达2000m²,其中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创新型和特色产业基地1500m²,用于创业孵化的场地利用率不低于60%。	7		
		5	具有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室、洽谈室和活动室等非盈利性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和必要的附属设施;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通讯、网络、绿化、安保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4		
日常管理(10)分	基本制度	6	建立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和分析总结基地创业带动就业和创业实体运营情况。	2		
		7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明确,能满足创业实体的实际需求。	2		
	资金管理	8	建立和规范引导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引导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3		
	日常管理	9	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服务规范,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规范健全。	1		
		10	健全各类文件、材料、统计工作情况档案及台账,并建立电子档案,掌握入驻创业实体项目投资、招人用人、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归类准确清晰,数据材料真实有效,查阅方便。	2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创业服务(35)分	实体准入	11	入孵实体产权清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较好的成长性,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及发展方向,具备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的特征,无违法记录。	3		
		12	入孵实体属新注册或申请进入孵化基地前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入孵实体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在基地外,创业数据可打包计算)。	2		
	政策落实	13	有效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为入孵实体提供房租、经营场地、水电费等创业资助和补贴项目,积极帮助创业实体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创业实体总体较为满意。	8		
	综合服务	14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服务。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社保代理、权益保障等辅助服务。提供创业项目的开发、对接和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其它创业服务。	6		
		15	提供公共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质量检测、数据中心、创业能力测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帮助实体降低创业成本。	2		
	融资服务	16	帮助入驻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服务,引进创业扶持基金或创业风投机构,解决创业实体发展所需资金。	3		
	创业指导	17	积极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引入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题。	3		
	滚动孵化	18	每年新入孵实体不少于3户。建立针对性的扶持服务规划,帮助实体成长壮大。对入孵及孵出创业实体建立动态跟踪服务机制。	3		
		19	完善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建立入孵实体及创业项目审核、评估与考核办法,建立包括孵化成功退出、期满提前退出和不合格责令退出等退出机制,对在孵实体有一定的激励机制,支持创业实体创业成功后迁出,实现滚动孵化。	5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孵化成效(20)分	实体数量	20	基地内可容纳实体数不少于50家,孵化基地入驻重点人群在孵创业实体数近2年均不少于30家,其中,农民创业孵化基地不少于20家。	6		
	孵化率	21	基地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30%。	5		
	迁出率	22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20%,达不到则每缺1%扣0.1分。(农村创业孵化基地不考核迁出率)	4		
	带动就业	23	创业孵化基地1人创业平均带动至少3人就业(含创业者本人),农民创业孵化基地1人平均带动至少5人就业,企业骨干创业平均带动至少5人就业;带动就业率每缺1%扣1分。	5		
工作创新(15)分	创新机制	24	积极探索基地建设和经营的新思路,在管理机制、孵化功能建设方面有所创新突破,成效显著。	3		
	合作支持	25	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邀请专家学者到孵化基地进行相关技术支持。	2		
	表彰奖励	26	获得市县区级表彰奖励	2		
	经验交流	27	建立交流平台,组织各类创业联谊活动,鼓励在孵实钵交流创业经验、创新技术,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交流活动。	3		
	创业宣传	28	建立完善基地创业服务网站,有专题基地宣传视频,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努力营造创业文化,创业氛围浓厚。	5		

<table>
<tr><td rowspan="2">评估得分</td><td>项目</td><td>机构场所</td><td>日常管理</td><td>创业服务</td><td>孵化成效</td><td>工作创新</td></tr>
<tr><td>标准分 100</td><td>20</td><td>10</td><td>35</td><td>20</td><td>15</td></tr>
<tr><td>自评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报意见</td><td colspan="6">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县(市)评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区、县(市)推荐意见</td><td colspan="6">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专家评审组或
第三方评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专家评审组或
第三方评审意见</td><td colspan="6">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审定确认意见</td><td colspan="6">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3

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现有入驻创业实体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类型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经营收入	场地面积	带动就业人数	法人类型
合计									

注:实体类型和法人类型请填写代号。实体类型为1(个体工商户)、2(企业)或3(初创未注册)。法人类型为1(在校生)、2(毕业5年内大学生)、3(城镇失业人员)、4(就业困难人员)、5(退役军人)、6(残疾人)、7(其他)。

附件4

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就业(实习)职工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院校	就业(实习)单位	签订劳动合同		社保缴纳		备注
						是	否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学历填报包括非全日制最高学历;就业(实习)单位为基地内创业实体单位名称。

ZJDC66—2021—0002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文广旅〔2021〕4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绍兴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升市直文化旅游系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产品，满足绍兴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号）《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的通知》（绍市财预〔2021〕1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购买主体：根据部门职能及近年来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购买实施成效，确定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单位。

2.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同时，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检或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良好；

（7）经过当地民政部门登记、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参加省文物主管部门年度报告信息报送，纳入《浙江省博物馆名录》；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购买目录

1.主要包括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1）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2）在绍兴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3）“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

（4）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2.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博物馆、国有企业设立的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包括免费开放的基本陈列展览和各类公益性临时展览。

三、购买内容、标准及价格

1.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主要包括引进“高端精品剧目”“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境外演出团体剧目”“国家直属院团剧目”“省级演出团体剧目”以及“区、县（市）级团体剧目”等剧目的演出。

2.在绍兴剧院内组织、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主要指“越乡莲歌”演出。

3.“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主要是专指以文化大巴车为演出舞台的下基层演出。

4.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主要包括国庆节假日期间在市区组织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5.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博物馆、国有企业设立的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有：

（1）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以实际展览面积和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为标准，展览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含），且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在300天（含）以上的，按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实际展览面积400平方米（含）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且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在300天（含）以上的，按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2）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经批准组织举办外地展品来本馆的公益性临时展览。一般展品展览，展品数量100–150件、展期不少于7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临时展览内容应积极健康，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观赏性，突出公益性。

（3）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经批准组织举办由市政府主办的本地展品公益性临时展览。一般展品展览，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对于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举办的临时展览，政府购买额度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具体购买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见附表。

四、购买方式

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我市实际，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由市文广旅游局按购买合同的方式向各承接主体购买。市文广旅游局应定期通过演出抽查、财务审计等，掌握各类演出的场次、演出成本及规模，各类展览规模、展览情况，测算购买价格，根据基本场次、展品数量、超场的最高限额，动态调整各演出和展览类别的购买价格，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资金保障及预算管理

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以后年度根据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预算编制由购买主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统一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大类。新增服务内容所需经费，按照新增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

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和清算。

六、绩效评价管理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购买主体的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购买服务的必要性，服务的产出、效果和效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服务管理水平，服务资金投入、使用和成本控制等。

购买主体应对所购买服务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对购买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视情况实施绩效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

七、建立信用档案

购买主体应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

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不履行服务合同、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列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黑名单，禁止参与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开始施行，《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绍市文〔2015〕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2.政府购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购买内容		基本场次	基本场次最高限额	超场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高端精品剧目	1	50万元/场	50万元/场	全年最高不超过400万	高端精品剧目由国内外当红舞台剧、影视、歌舞明星领衔主演或著名编剧、导演等创排的作品。	演出合同、演出咨讯、演出记录、观众评价资料、照片等。
	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	2	25万元/场	25万元/场		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由国内外知名艺术院团、演艺界知名艺术家领衔主演、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文华奖”等优秀舞台艺术剧目。	
	境外演出团体剧目	4	10万元/场	10万元/场			
	国家直属院团剧目	4	20万元/场	20万元/场			

购买内容		基本场次	基本场次最高限额	超场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省级演出团体剧目	5	10 万元 / 场	10 万元 / 场	全年最高不超过 400 万	省级演出团剧目由省级院团、省会级城市演出团体、直辖市的演出团体、演出团体曾获得国家级的奖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以及演出团体中有演员曾获得国家级的奖项，例如“梅花奖”“文华奖”等的演出剧目。	演出合同、演出咨讯、演出记录、观众评价资料、照片等。
	区、县（市）级团体剧目	14	5 万元 / 场	5 万元 / 场		区、县（市）级团体剧目由市、区、县市级团体演出的剧目。	
	合计	30				1.同一剧目不应重复，个别确需的须提前报批，但最多不超过两场，首场演出按一场计，次场演出按 80% 计。 2. 各类演出必须保证完整的演员队伍、优秀的演出剧目和良好的演出效果。 3.每场演出提供 10% 作为低价票惠民，票价不得高于 30 元 / 张。	

购买内容		基本场次	基本场次最高限额	超场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在绍兴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越乡莲歌	48	1.3 万元 / 场。全年最高 62 万元	无	全年最高 62 万元	《越乡莲歌》惠民大舞台以低价票的形式实施惠民服务，回报社会，并视演出剧目可提供免费赠票。票价设定在 30–100 元区间内。每场演出提供总票源的 20%作为低价惠民票，票价 30 元 / 张。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演出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	演出日记、演出观众评价表、照片材料。
“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	文化大巴	50	1 万元 / 场	0.8 万元 / 场	全年最高 66 万元	文化大巴演出作为纯公益性演出，不准进行商业性演出或有偿演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演员不少于 10 人，演出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	每场演出需经当地镇政府或文化站核准出具证明，并提供演出日记、观众评价表、照片才能计入演出场次。
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国庆期间群文惠民演出	3	4.5–6.5 万元 / 场		全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国庆节假日组织三场文化活动。	合同、节目单、照片等。

备注：国家级和省级院团的演出场次可以酌情调整 40%。

附件 2

政府购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购买内容		开放天数	展品数量	单次最高限额	年度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博物馆、国有企业设立的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基本陈列展览	全年免费开放300天		10万元、20万元/只	100万元	实际展览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年参观人数达到10000人次以上的20万元/年;400–1000平方米年参观人数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10万元/年。	入馆登记记录、巡查记录等台账。
	经批准组织举办的外地展品来本馆公益性临时展览	7–20天	100件以上	1万元、2万元、3万元/只		一般展品展览，展品数量100–150件、展期不少于7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展览合同、展品目录、展品合法来源说明、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经批准组织举办由市政府主办的本地展品公益性临时展览	15–20天	151件以上	1万元、2万元、3万元/只		一般展品展览，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展览合同、展品目录、展品合法来源说明、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ZJDC73-2021-0004

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调整肿瘤全身断层显像价格等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0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卫健局，各市级公立医院：

根据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将促进我省“医学高峰”建设的首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予以公布，并对肿瘤全身断层显像价格作出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新增项目具体内容及试行价格详见附件。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试行价格执行，试行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2年。

2.本次新增项目中，属于综合医疗服务类的“一般检查治疗项目”，临床诊疗类的“有创活检和探查项目”“临床手术类项目”，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成人价格基础上加收30%，项目编码12020000300、12040000202、32040000700、32050090100、33000000012、33020090200、33020090300、33130000001、33140002000、33140002100、33140002200、33140002300不加收。

3.临床诊疗类部分经血管介入诊疗、手术治疗根据医院等级相应确定价格。

4.医疗机构开展本通知公布的新增项目，要严格执行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备注等。

5.医疗机构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起在其网站、服务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主定价项目提供服务前应与患者或患者委托人签署书面协议，由患者或患者委托人自愿选择。

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肿瘤全身断层显像价格

按《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号）规定，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5300元/次（详见附件）。参保人员发生的PET-CT费用（高于5300元/次按5300元/次计算）纳入我市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计入大病保险2.5万元起付标准，按规定报销。

附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和肿瘤全身断层显像价格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和肿瘤全身断层显像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11020090300	静脉血栓风险评估与出血风险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基础疾病、合并用药、外科因素、内科因素、治疗相关因素等标准表单。评估结果必须录入信息系统。适用范围为住院时间大于24小时的患者		次	5	一个住院过程收费不超过2次
2	12020000300	多学科创伤团队抢救	创伤团队启动标准:1.TCA需CPR者,GCS≤8分或者SBP＜90mmHg或HR＞120次/min或低体温者;2. 创伤后呼吸障碍或需要气管插管者;3.头颈部或躯干贯穿伤者;4.血流动力学不稳定的骨盆骨折、肢体毁损或严重复合伤者	创伤相关操作费用另收（如清创缝合、导尿、检验检查等）	人次	1000	大于4小时按1500元/人次
3	12040000202	小儿末梢采血	指6周岁及以下小儿采血。采用一次性末梢采血器快速刺入皮肤并立即拔除，控制血液自然流入末梢采血管,采集血液作临床检测		次	5	
4	12040001102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	取适当体位,选择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消毒范围直径＞20cm或整臂消毒),经外周静脉穿刺,测量导管插入长度,检查、预冲并修剪导管,送导管至上腔静脉下1/3与右心房上壁交界连接处（成人置入导管长度为31–49cm，平均长度39±2cm),撤导丝,抽回血并冲管,连接输液接头并正压封管,无菌敷料固定		次	260	
5	12040001400	高流量加温加压输液输血治疗	对于严重大出血患者加温加压输液、输血,快速纠正失血性休克并预防低体温的发生，改善患者预后	一次性高流量温液管路及附件	次	300	需使用专用设备,流速≥0.5升/分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6	12040001500	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穿刺术	评估植入式给药装置周围皮肤情况，无菌操作下确定并选择穿刺部位，按技术操作标准插入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抽回血确认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位于静脉通路,脉冲式冲洗导管,垫无菌开口纱布,安全针接肝素帽,敷贴固定	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及敷贴	次	50	
7	12110090200	目标体温管理	指失血性休克复温或防止低体温,预防创伤致死三联征(低体温、酸中毒、凝血功能障碍),从而改善患者体温。适用于急诊室、监护室、手术室	加温毯	小时	15	
8	21030000402	肺结节CT靶重建和结构化报告	基于胸部薄层高分辨CT图像;使用CT后处理工作站和专业软件;针对≥8mm的可疑恶性肺结节;提供不少于两种方法的后处理重建(微小血管成像、细支气管成像、结节容积再现等);提供符合质控规范的《肺结节结构化诊断报告》。CT平扫、增强另行收费		人次	450	限三级医院且具备资质的影像专业副主任职称及以上医师
9	22030290300	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	指胎儿(10-14周)NT测量,颅脑、鼻骨、四腔心、胃泡、静脉导管、膀胱、脊柱、四肢(不包含指趾数目)检查,脐带血流、胎盘羊水、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测量		每胎	200	
10	22050000102	无创肝纤维化及脂肪变性检测	利用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测量肝脏硬度值,同时肝脏脂肪变性定量诊断技术对脂肪肝进行定量诊断,图文报告。含超声弹性成像		次	100	
11	24020000400	磁共振模拟机定位	采用放疗专用MRI模拟定位机,摆位及体位固定,将肿瘤中心移至治疗中心并标记,必要时静脉输注对比剂,机器操作,磁共振影像获取及比较,校正治疗中心并标记,含多模态图像融合(MRI T1/T2加权相序列影像)、三维图像重建,传输至放疗专用计划设计系统并记录,用于放疗计划的设计		疗程	19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2	24020000401	磁共振模拟机定位(修改)	采用放疗专用MRI模拟定位机,摆位及体位固定,将肿瘤中心移至治疗中心并标记,必要时静脉输注对比剂,机器操作,磁共振影像获取及比较,校正治疗中心并标记,含多模态图像融合(MRI T1/T2加权相序列影像)、三维图像重建,传输至放疗专用计划设计系统并记录,用于放疗计划的修改		疗程	1900	同一疗程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
13	24030001700	X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射波刀,首次)	治疗摆位,图像融合,肿瘤平板图像追踪,治疗位置的校正与复合,调入放疗计划和患者CT扫描重建DRR影像,实时数字影像采集,计算和消除患者六维方位位置误差,执行治疗。含方案设计、靶区勾画、危及器官的确定、模具设计及制作、图像引导、治疗方案调整、跟踪定位、剂量验证等		次	20000	第二次起按5000元/次,编码24030001701,每疗程最高不超过40000元
14	24030001800	体部立体定向放疗(SBRT,首次)	治疗摆位,体位固定,呼吸运动控制,放疗计划的调入,患者DRR影像重建,实时数字影像采集,计算和消除患者位置误差,每次图像引导,确认准确度,执行治疗。治疗中定期监控并调整位置。含跟踪定位和三维立体定向照射、剂量验证等		次	17000	第二次起按4000元/次,编码24030001801,每疗程最高不超过33000元
15	24050000600	人体固定垫设计与制作加收	运用发泡成型原理制作放疗人体定位固定垫,根据人体结构主动塑形,用于放疗技术中的摆位及体位固定。含设计、人工制作与材料		疗程	400	限于头架、体架
16	25040103600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包括各类淋巴细胞亚群抗原。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单克隆荧光抗体标定抗凝血。孵育、固定、计数、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抗原	100	一次抗原检测数量超过5个的,按5个抗原计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7	25040490700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量检测人血清中 PIVKA-II 的含量,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20	
18	25070100600	人乳头瘤病毒 E6/E7 信使核糖核酸检测(TMA 技术)	样本类型:宫颈脱落细胞。取脱落细胞,于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进行特异性靶标捕获,通过转录介导的等温扩增技术(TMA)对目标片段进行扩增、杂交保护反应检测信号,检测 14 种高危型 HPV E6、E7 信使 mRNA;并对其阳性病例检测 HPV16 型、HPV18/45 型		次	280	
19	31010001301	术中面神经(或喉返神经)检测	根据病情于标准监测点放置皮下电极或神经监护气管插管,应用神经电生理监测仪,监测多项指标参考值,结合使用刺激探头探查显露神经,术中切除占位性病变、夹闭动脉瘤及阻断血管时持续行神经电生理监测,操作结束后再次行神经电生理监测以获得连续对照性监测结果	皮下电极、神经监护气管插管、刺激探头	人次	200	
20	31010003400	脊神经射频术	X 线、CT 或超声引导下对病变的脊神经采用射频方式进行调控,从而调节神经功能,达到镇痛的目的。主要用于药物控制不佳或者不能耐受药物治疗的中重度疼痛的治疗。不含影像学引导	射频针(导管)	次	1700	
21	31060200201	肺电阻抗检测	指用胸阻抗断层成像仪监测肺部电阻变化,实时显示肺内气体分布和呼气末电阻抗变化趋势。适用于 ARDS 机械通气患者		人次	22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22	31060200800	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测定	用于人工气道定位,呼吸功能监测,复苏效果和容量反应性监测，病情严重度评估；反映肺通气,也可反映肺血流;利用红外光通过检测气样时,其吸收率与二氧化碳浓度相关的原理,监控严重创伤患者呼吸功能。适应症:1.呼吸机的安全应用;2.确定气管内插管的位置	一次性监测连接管套装	次	10	每天不超过2次
23	31060400700	一氧化氮(NO)吸入治疗	适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连接一氧化氮治疗仪及管路、储气瓶,接入呼吸环路;根据治疗方案调节NO气体流量,监测并记录生命体征、血氧饱和度、NO流量及浓度、NO2浓度、肺动脉高压改善情况等		小时	135	
24	31060400800	经鼻高流量温湿化氧气治疗	气流量≥35L/min；氧浓度可调节范围:21%-100%；加温加湿可调节范围:31-37℃。含氧气、湿化用水	加热管路、鼻导管	小时	13.5	与呼吸机辅助呼吸、无创辅助通气不得同时收费
25	31060400900	经食道导管跨膈压膈肌功能评定	将膈肌导管、双囊测压管置入消化道后读取数据以此来评价气管插管困难撤机病人的膈肌功能。适用人群:1.膈肌功能障碍者;2.撤机困难者:呼吸机支持20天以上或撤机试验失败3次以上	膈肌肌电管	人次	300	整个住院过程计费不超过6次
26	31060400901	超声膈肌功能评估	从多维度进行膈肌超声评估,包括膈肌活动度、增厚分数、加速度、浅快指数等。适用人群:1.膈肌功能障碍者;2. 撤机困难者：呼吸机支持20天以上或撤机试验失败3次以上		次	80	整个住院过程计费不超过6次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27	31060401000	俯卧位通气治疗	指180° 翻转病人处于俯卧状态，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必要时行气道内或口腔吸引，持续俯卧位时间≥2小时后，180° 翻回仰卧位		次	150	首次限重度ARDS(氧合指数≤150mmHg)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常规治疗无效患者。治疗后氧合指数≥200mmHg停止收费。一天收费不能超过2次
28	31060501400	诊疗中使用共聚焦微探头检测加收	是一种高分辨显微成像技术，通过气管镜置入共聚焦探头深入气管、支气管、肺部组织,可对组织表面呈蛇形逐点扫描,形成共聚焦点像,对病灶高倍放大成像	微探头导管	次	1200	限肺外周病变,气管支气管浅表性病变
29	31060501500	导航气管镜下活检	利用计算机将肺部影像资料进行二次成像,并匹配内镜术中患者实际镜下图像，指导靶病灶精准活检。适用范围为肺外周病变、纵膈内淋巴结的精准诊断	一次性细胞刷、活检针、活检钳	次	1350	
30	31060501501	导航气管镜下活检建隧道加收	利用导航引导支气管镜到达靶病灶，通过穿刺针穿透支气管壁,建立隧道,在X线定位下透支气管壁活检。适用范围为支气管腔外肺部病变	一次性细胞刷、活检针、活检钳	次	830	
31	31060501600	导航气管镜下肺外周病灶定标	通过导航引导气管镜到达肺外周靶向病灶,利用弹簧圈、免疫荧光或组织染料等方式对靶病灶进行定位标记。适用范围为肺小结节术前定标	弹簧圈	次	1350	
32	31060501700	经内镜气管内T管置入术	硬质支气管镜通气下，进行狭窄气道的成形和扩张,在气切口置入T型管,达到支撑狭窄气道的作用	T管	次	26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33	31060501701	经内镜气道支架取出术	硬质支气管镜直视下,取出气道内支架		次	1400	
34	31070190200	基于冠脉 CTA 的无创 FFR 分析	疑似冠心病患者进行冠脉 CTA 检查后,将冠脉 CTA 原始数据导入软件，先进行冠脉树和主动脉的三维重构,然后采用快速血流计算模型,计算整个冠脉树的 FFR 分布,快速筛查冠心病患者。适用于冠脉 CTA 提示轻中度狭窄的可疑冠心病患者或冠心病复查人群		次	1730	
35	31070190300	基于冠状动脉造影血管定量血流分数(QFR)检查术	在备有除颤仪和除颤电极的条件下,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穿刺动脉、放置鞘管。冠状动脉造影后确定靶血管和靶病变，对靶血管和靶病变行腔内影像学检查或体位差≥20° 的 2 个靶血管造影获取靶血管影像，进行冠状动脉结构学定量、血流动力学计算获得靶血管、靶病变的冠脉功能学定量血流分数(QFR)、最小管腔面积、近端和远端参考管腔直径、QFR 回撤曲线、残余 QFR、靶血管的最佳造影投照体位等,该检查过程无需使用压力感受器或压力导丝等装置测量主动脉或者血管内压力。适用范围为对冠脉造影目测狭窄率≥30%的患者，以及冠脉介入治疗术后功能学评估		次	2870	
36	31070200401	经导管冷冻消融术	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穿刺深静脉,放置鞘管,放置消融导管,对异常组织进行消融,隔离异位电信号传导	消融导管	次	165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37	31080002600	手法淋巴引流综合消肿治疗	包括五部分:评估+皮肤护理+手法淋巴引流+弹性压力包扎+功能锻炼。评估皮肤及关节状况;对皮肤创面或敏感皮肤进行保护和治疗;手法淋巴引流,基本技巧包括静止旋转、环状前推、旋转挤压、环形排空,整个操作过程需1-1.5小时;应用低延展性绷带进行多层包扎;指导功能锻炼	压力绷带	次	200	资质要求:具有疾病诊疗相关资质人员
38	31090200202	24小时pH+阻抗监测	插pH-阻抗导管进入胃部测定胃内基础值,括约肌长度及静息压,进行干咽或湿咽,测定食管收缩,蠕动传导及括约肌松弛,将pH-阻抗探头放置于食管下括约肌上3-5厘米处,连续观测24小时pH及阻抗值,并分析结果,图文报告	pH-阻抗电极导管	人次	350	
39	31090200900	经口电子胆(胰)管镜检查	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胆(胰)管镜从十二指肠镜活检通道并经乳头开口插入胆管(胰管),通过胆(胰)管镜进行管腔内的直视检查	括约肌切开刀、止血夹、细胞刷	次	2200	
40	31090300403	经小肠镜小肠治疗	清洁肠道,麻醉,消泡,根据病变部位选择经口和(或)经肛插入小肠镜,观察十二指肠球部及降部、空肠黏膜,必要时启用双路小肠镜。用于小肠息肉或肿瘤切除、胆肠或胰肠吻合口狭窄扩张和(或)取石治疗		次	6100	经口和经肛同时检查和治疗时加收小肠镜检查
41	31090400201	3D高分辨率肛门直肠测压	清洁肠道,经肛门插入3D高分辨率测压导管,置入气囊,测量肛门括约肌长度、压力,检测直肠肛门抑制反射、直肠顺应性、气囊扩张感觉阈值等。人工分析,图文报告		人次	79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42	31100000205	家庭腹膜透析治疗管理	对院外自行进行腹膜透析治疗的患者按照《腹膜透析标准操作规程》(SOP)进行规范的培训、指导、随访,以及患者定期回到医院,由腹透医生或护士对患者临床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出口处及隧道评估、导管相关并发症评估、腹膜炎危险因素评估、生存质量、营养及心理状态评估、透析处方和药物调整等）	碘伏帽	次/月	200	
43	34010002800	体外冲击波治疗	通过物理学机制由介质传导，将气动产生的脉冲声波转换成精确的冲击波，对疼痛部位的组织进行松解修复。不含超声引导、影像学引导。适应症:慢性软组织损伤性疾病和骨组织疾病		人次	220	一个疗程不超过5次
44	41000001300	熬拌敷疗法	根据疾病诊断辨证施治,临方加工。调配药物打磨成细粉,与预先熬制的底膏搅拌混合,现场制成膏药,调控温度进行贴敷,贴敷前后对贴敷部位实施揉、滚、拍、握等手法按摩,并消除膏药与皮肤间缝隙,用弹力绷带等材料外固定膏药,按常规贴敷一周。含药膏、辅料等		部位	200	限慢性软组织损伤。每周每人次最多按2部位计价，同一部位最多不超过8周
45	42000001800	脊柱侧弯矫正术	适用于全脊柱摄片显示 Cobb 角≥10° 的特发性脊柱侧弯患者		人次	300	限副高及以上职称专科推拿医生
46	43000002900	脐针疗法	根据辨证施治选择针刺方位,对神阙穴施针,留置25分钟及以上拔针		人次	180	
47	44000000900	火龙罐综合灸	患者取合适卧位，在罐体内放置三根直径3cm的艾柱,进行走罐、刮痧、按揉穴位。操作流程为:1.准备;2.插艾柱,点火;3.一摸二测三观察,落罐;4.揉、碾、推、按、点、摇、闪、震、熨、烫十种手法,让罐体在皮肤上移动,随穴而灸;5.罐体降温,清洗		人次	100	限月经不调、痛经，更年期综合征,腹胀、消化不良等。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48	44000001000	铺灸	患者裸背俯卧,消毒皮肤,自大椎穴至腰俞穴撒上特制中药粉，铺上生姜泥或蒜泥呈上窄下宽的梯形状,梯形层上面均匀放置艾绒,点燃艾绒的头、身、尾三点,任其自燃自灭,1壮灸完再换1壮,连续灸完2壮完成治疗		人次	450	限风湿免疫性疾病。每次不少于2小时
49	47000001700	中医手法排乳	适用于乳痈(急性乳腺炎)治疗。患者取卧位,由专业培训考核后具有主治医师或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通过按、揉、推、梳、压等手法,在膻中、乳中、乳根、天池、天溪等穴位循经治疗,并行乳房推拿排除淤积乳汁,疏通乳络,通畅乳管		人次	160	
50	47000001800	浮针皮下软组织松解术	运用一次性浮针针具,在病灶或(和)紧邻四肢的皮下软组织进行扫散手法的经皮穿刺松解术,同时对患者进行相关肌肉的抗阻运动		部位	200	
51	NAA00000,T2	骨科机器人辅助操作	使用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在颈椎、胸椎、腰椎、骶椎全节段脊柱外科和骨盆、四肢、关节周围等部位开展骨科开放手术或经皮微创手术和操作,进行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精准定位、操作或置入,主要包括采集术中影像学资料、基于影像学资料完成手术规划、机器人执行机构到达手术规划位置形成精准手术通道、术中实施多对象位置实时监控并进行自动动态调整，根据手术通道引导完成器械或植入物的精准定位或置入		例		自主定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2	32040000400	左心耳封堵术	行股静脉穿刺、房间隔穿刺，进入左房。左房内完成封堵器的导引系统交换。在食道超声和X光造影提示下，沿造影导管放置导引系统于左心耳内。沿导引系统递送封堵器，在食道超声和X光下释放封堵器	封堵器，导引系统(鞘)	次	3000	2727	2455	
53	32040000500	经导管二尖瓣钳夹成型术	行股静脉穿刺、房间隔穿刺，食道超声引导下导丝进入左心房，输送鞘到指定部位，将夹子送至目标位置，超声指导下调整夹子位置，返流最严重部位预钳夹，超声评估效果，满意后钳夹及释放。含DSA操作	二尖瓣夹及输送导管、可操控导引导管、鞘、导丝	次	9150	8318	7486	
54	32040000600	无导线起搏器植入术	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监护仪监护下，血管造影机X线引导下穿刺静脉，数次扩张后，沿超硬导丝放置传送鞘管至右心房中部。经传送鞘管放置无导线起搏器递送系统，跨过三尖瓣；造影确认位置后释放无导线起搏器，牵拉试验确认勾齿固定良好，电学测试良好后剪断栓绳，撤出传送鞘管及递送系统。含起搏器功能分析和随访	经导管植入式无导线起搏系统	次	2570	2336	2103	
55	32040000601	心内起搏电极拔出术	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监护仪监护下，切开起搏器囊袋，分离并拔除起搏导线，必要时应用抓捕器从下腔拔除起搏导线	圈套器、球囊、导管	次	3000	2727	245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56	32040000700	经皮心腔内超声检查术	DSA引导下进入心腔内行超声检查术,构建心腔内三维模型,实时展现心腔内解剖结构，评价心脏功能、心耳形态,指导房间隔穿刺,全程监测射频消融损伤		次	2000	1818	1636	
57	32050090100	复杂冠脉介入操作引导术	使用侵入性影像操作,应用血管跟踪造影术、三维重建术、三维路图术、QCA功能、StentBoost功能、3DTEE影像与DSA实时影像结合等功能确定靶血管和靶病变;明确诊断及指导冠状动脉C级病变的相关治疗		次	1000	1000	1000	
58	33000000012	超声高频切凝辅助操作	指外科手术中在游离组织、器官及淋巴管清扫步骤中,达到最小热损伤的软组织切割和大血管(5mm＜直径＜7mm)凝闭操作		次	400	400	400	一次性超声刀头按采购价加收,最高加收不超过2500元。限三、四级手术或腔镜手术
59	33020090200	神经外科机器人导航辅助	多模态影像融合，手术计划系统,神经外科机器人导航辅助。适用范围:脑深部电极植入DBS,立体定向电极植入,脑内病灶活检,脑内血肿穿刺抽吸,及脑积水分流传统立体定向手术		例	1950	1950	1950	不得与术中应用神经导航系统加收、术中磁共振实时导航项目同时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0	33020090300	术中磁共振实时导航	医生的手术操作与术中磁共振成像交替进行,使术者能随时观察到肉眼不能直接观察到的手术情况,随时调整手术操作。克服单纯基于手术前影像的神经导航系统的局限性,提供实时更新的影像，可以多方向切线成像、任意平面重建,又无放射性损害,还能够整合功能性磁共振、弥散张量成像、磁共振波谱、磁共振血管造影等技术,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神经功能,最大范围地安全切除脑肿瘤		例	5000	5000	5000	限神经系统手术。不得与术中应用神经导航系统加收、神经外科机器人导航辅助项目同时收费
61	33070303800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选择合适穿刺部位(锁骨下静脉、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等)进行穿刺,置入导丝、扩张鞘,置入导管,确认导管留置位置;手术切开,扩张皮下,制作皮下囊袋,植入植入式给药装置(药盒),经皮下隧道,连接导管和药盒，回抽血液及冲封管,皮肤切口缝合	植入式给药装置	次	800	727	655	限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细胞毒性等刺激性药物;短肠综合征等需长期(三个月及以上)输注肠外营养制剂;需反复输注血液制品或频繁血液采样监测的患者。取出术减半收费，编码330703038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2	33080100201	经胸腔镜二尖瓣成形术	胸腔镜辅助下,经右侧腋下小切口,通过修复瓣叶裂缺,置入人工瓣环、构建人工腱索等手段修复心脏二尖瓣	瓣膜环	次	9650	8773	7895	
63	33080204800	肺静脉狭窄矫治术	正中开胸,建立体外循环,切开右心房,探查有无心内畸形或伴有其它畸形,纵向切开肺静脉狭窄段,补片扩大肺静脉,自体心房组织肺静脉成形术,关闭切口,逐渐撤离体外循环,留置引流管,止血,钢丝固定胸骨,关胸。不含体外循环		次	5130	4664	4197	
64	33080204900	肺动脉起源异常矫治术	正中开胸,建立体外循环,切开右心房,探查有无心内畸形或伴有其它畸形,切下异常起源肺动脉,补片修补主动脉切口,缝合异常起源肺动脉至主肺动脉,关闭切口,逐渐撤离体外循环,留置引流管,止血,钢丝固定胸骨,关胸。不含体外循环		次	6320	5745	5171	
65	33080301602	经心尖肥厚性心肌病射频消融术	超声定位辅助下行心尖穿刺,应用射频消融原理,消融肥厚型心肌病的室间隔使局部心肌坏死,达到减轻梗阻的目的	射频针(导管)	次	5000	4545	4091	
66	33100302500	肠管延长术(Step术)	适用于短肠综合症患者。使用直线切割闭合器,按照固定间距连续保留切割系膜缘肠管及对侧系膜缘肠管,最终行肠道阶梯样(STEP)管腔缝合,使肠管总体长度增加		次	4550	4136	372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67	33100302600	支架法肠转流术	指在回肠末端植入可降解肠道吻合器，并在支架近端行肠道转流，进而保护结直肠吻合口。含结肠(插管)造瘘术	特殊缝线、可崩解肠道吻合器	次	3600	3273	2945	
68	33100502800	完全腹腔镜下绕肝带法肝脏分隔术	指在术前预估残肝不足的肝脏肿瘤患者中用绕肝带阻断左右肝之间的交通血流，为二期肝脏切除术创造条件	特殊缝线	次	6500	5909	5318	
69	33100700603	经腹腔镜保留十二指肠胰头切除(或保留胰头十二指肠切除)术	腹壁多处戳孔，造气腹，探查，明确病灶位置。近端胰管及创面缝闭包埋，距 Treitz 韧带约 15cm 处横断空肠，胰腺残端与空肠对系膜缘行胰肠端侧导管对粘膜吻合；或距离肿瘤近远端约 2-3cm 离断十二指肠，空肠与十二指肠降部吻合或将空肠与胃行 Roux-en-Y 吻合重建消化道	特殊缝线	次	7800	7091	6382	
70	33130000001	经阴道腹腔镜手术加收	经阴道前(后)穹窿入路开展的腹腔镜下卵巢、输卵管和子宫手术		次	1000	1000	1000	
71	33130303100	弥漫性子宫腺肌病灶剔除术	纵行剖开子宫肌壁，剔除弥漫性病灶，多层缝合，保留肌层一定厚度，重塑子宫		次	3350	3045	2741	
72	33140002000	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阴道分娩	指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行阴道分娩。全面评估孕妇和胎儿情况，严密观察产程进展，平产或难产接生，产后严密观察 2 小时，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包含产程观察、阴道检查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2900	2636	237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73	33140002100	产时宫外手术加收	指分娩时在不阻断脐带血流维持胎儿－胎盘循环的状态下对胎儿实施手术治疗的技术。在剖宫产将胎儿部分或完全娩出子宫时,通过松弛子宫并行宫腔持续灌注方法维持胎儿脐带的血液循环下,将胎儿肿块或先天性缺陷进行部分或完全手术治疗		次	1700	1545	1391	
74	33140002200	胎儿镜下选择性胎盘血管激光凝固术	胎儿镜经腹入路进入羊膜腔内,通过激光纤维选用适当的功率,有选择地凝固两胎儿间的吻合血管,阻止双胎间异常的血液流动	一次性使用光纤	次	5150	4682	4214	
75	33140002300	胎儿射频术	定位胎盘、各胎儿的位置,将射频消融电极针经皮穿刺进入拟治疗胎儿体内, 对胎儿肿瘤进行射频消融,术中实时监测胎儿的心搏及多普勒血流	射频消融电极针	次	2400	2182	1964	
76	33150900401	微创髂骨取骨术	通过使用一次性骨组织活检器,在成人前路髂骨嵴、后路髂骨嵴等部位进行松质骨微创铣取,实现微创髂骨取骨术	一次性骨组织活检器	次	800	727	65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三甲	三乙	二级及以下	
77	33160304900	微型皮片扩展移植术	通过电动取皮刀切取自体薄皮片，将软木盘置入等渗盐水中浸湿30s后，放在皮片上，沿周边切断皮片。将附着皮片的软木盘放入切割机中，进行两次呈垂直方向的切割，制成固定尺寸的微型皮片，再将专用胶水喷洒在皮面上，静置3～5分钟后，将绉纱与软木盘上的皮面对合，适当按压后，除去软木盘，此时皮片完全粘附于绉纱表面。牵拉绉纱四角，先纵后横反方向均匀用力完全展开，此时皮片随之扩展，除去铝膜，修整边缘，将皮面朝下贴附于已削痂的创面上，皮钉或缝线固定，常规包扎		1%植皮面积	2750	2500	2250	限特重度烧伤

国家医疗服务项目代码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限定支付范围
002304000070000	23040000700	肿瘤全身断层显像		次	5300		1.恶性肿瘤分期及治疗后复发/转移的检测； 2.原发灶不明转移性肿瘤原发灶的寻找； 3.指导放疗计划靶区的设定。

ZJDC73-2021-0003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29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我市贯彻落实《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

各区、县（市）行政区域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具有各区、县（市）户籍的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医保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已参加职工医保或者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待遇以外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居民医保。

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和补缴标准

用人单位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时，其职工医保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达到二十年的，退休后不再缴费；其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二十年的，可以继续按月延续缴纳或者一次性缴纳不足年限的职工医保费。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人员，其职工医保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达到二十年的，不再缴费；其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二十年的，可以继续按月延续缴纳或者一次性缴纳不足年限的职工医保费。

按月延缴人员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享受在职职工医保待遇。

三、职工医保参保和待遇

（一）参保人员自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的第二个自然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其参保人员自第二个自然月起暂时停止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经税务机关按规定作出限期缴纳的责令后，用人单位按时足额补缴职工医保费的，其参保人员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

经税务机关按规定作出限期缴纳的责令后，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职工医保费的，自欠缴职工医保费的第二个自然月起，其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医保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一次性足额补缴职工医保费的，其参保人员自补缴的第二个自然月起恢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二）灵活就业人员在绍兴市范围内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自办理参保登记的第二个自然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

纳职工医保费的，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中断缴费在3个月内续保的，须按补缴当月缴费标准足额补缴中断期职工医保费，职工医保待遇从续保次月起享受；中断满3个月后恢复正常缴费的，自缴费月起的第三个自然月开始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四、居民医保补缴和待遇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超过规定缴费时间后要求参保的，其费用按全年标准缴纳，医疗保险待遇自缴费月起的第三个自然月开始享受。

五、增加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慢性病病种门诊费用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最高支付限额内、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累计净报销限额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自付部分（包括普通门诊起付标准），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六、其他

上述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2021年6月23日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ZJDC17-2021-0003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6日

为加强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运营秩序，为乘客创造安全、便捷、和谐的乘车环境，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守则。凡进入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各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和列车车厢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守则。

一、乘客应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接受、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检查，共同维护乘车秩序和车站安全，并注意车站的运营通告。

二、乘客应当遵守以下票务管理规定：

（一）乘客须凭有效乘车凭证进入付费区，实行“一人一票、一进一出”制。

（二）乘客持票进入付费区后，须在180分钟内离开付费区；乘客所持车票，不足以支付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三）乘客不得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乘车。

（四）成年乘客可免费携带身高不足1.3米

的儿童乘车；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不得单独乘车。

三、精神障碍患者、智力障碍者、行动不便的老人、学龄前儿童应当在监护人或者健康成年人的陪护下乘车。否则，由此导致的事故由其本人、家属或法定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禁止赤脚、赤膊、醉酒者、烈性传染病患者或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进站、乘车。

五、乘客应自觉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车厢内秩序，乘客出入车站、上下楼梯时应遵循靠右行走的原则；搭乘电梯、自动扶梯时，应遵守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搭乘自动扶梯时应紧握扶手带，不得倚靠扶梯或探出扶梯，照顾好同行的老人和小孩，乘坐电梯应先出后进。

六、上车的乘客在车门两侧排队候车，有序上车，先下后上，下车的乘客从车门中部下车；候车时，禁止倚靠站台门；上、下列车时，应注意站台间隙；车门开启、关闭时，不得触摸车门和站台门；列车车门蜂鸣器响、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乘客不得强行上、下车；车到终点时，乘客须带齐行李物品全部下车，严禁在车厢或车站内逗留。

七、乘客应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主动给老、幼、病、残、孕以及怀抱婴儿或者有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八、乘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可拒绝其进站乘车；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可制止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禁止携带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下列物品进站：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二）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小型宠物如乌龟、金鱼等且自备装运容器的除外）；

（三）超过30千克，或体积大于0.15立方米，或长、宽、高之和超过1.8米，影响其他乘客乘车的物品；

（四）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五）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

九、乘客应自觉保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内的环境卫生，维护公共秩序，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

（二）擅自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四）除婴儿和病人以外的乘客在车厢内进食；

（五）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物品等；

（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七）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平衡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十、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阻断列车运行；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轨道、桥梁、隧道、通风亭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翻越或者毁坏隔离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安全门、屏蔽门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航空模型、无人机等低空飘浮物体和小型航空器；

（十）妨碍或者破坏车门、屏蔽门、安全门；

（十一）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翻越列车，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接触网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

（十二）在车站、列车、通风亭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包括电子烟）、用火；

（十三）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十一、车站或列车发生意外情况时，乘客应保持冷静，在工作人员的引导或广播的提示下，有序疏散。遇到城市轨道交通客流激增、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情况，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乘客应当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发生纠纷时，乘客可向运营单位反映，但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

十二、乘客因自身健康问题或故意、过失造成自身伤害事故等行为，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因乘客原因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损失或伤害他人的行为，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乘客应自觉遵守本守则。违反本守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运营单位有权采取制止、劝离或者拒绝提供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四、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

ZJDC17-2021-0004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1〕8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制定本规范。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6月16日

为规范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运营服务，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及与外市相连的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一、明确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运营主管部门），负责本规范的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按照《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柯桥区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做好监督实施工作）。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范要求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二、规范行车服务

（一）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二）运营单位应当确保全天运营时间不少于15小时，具体首末班列车运营时间根据乘客出行规律、客流量大小、季节变化等因素确定。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等，运营主管部门可要求运营单位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延长运营时间。运营单位需变更列车首末班运营时间的，应报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三）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客流量大小、列车拥挤度、乘客候车时间、相关线路匹配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行车间隔。

（四）运营单位应根据车站客流等数据确定列车停站时间。停站时间包括乘客上下车及站台门开启、关闭时间，其设置需留有余量。

（五）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列车较长时间延误时，运营单位应当视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调度措施，合理调整行车组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秩序。

三、规范客运服务

（一）运营单位应当做好客运组织实施计划，加强管理，保持客流运送畅通与安全。在高峰时段或客流骤增期间，应及时有序地疏导，确保乘客安全和正常运营秩序。

（二）运营单位应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等公共区域保持畅通，及时清除车站站厅、站台、出入口、公共卫生间等区域的垃圾、污物、乱涂乱画及小广告，并做好清洁维护工作。运营单位应定期对车站、列车

车厢内的座椅、地面、扶手、内墙、玻璃及通风口等进行清洁和消毒，确保车站、列车处于整洁状态。

（三）运营单位应在车站显著位置张贴禁止携带进站的物品目录，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设置安全检查设施，并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乘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应采取应急措施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运营单位应在车站醒目位置张贴本站首末班车时间、周边公交换乘信息、无障碍设施指引、车站疏散示意图等。出入口、站内指示和导向标志应清晰、醒目、连续、规范。

（五）对站台候车乘客应广播宣传文明候车、安全乘车和消防安全的信息；列车进站时应广播列车开行方向、安全候车的信息；对下车的乘客进行广播疏导；换乘站应广播换乘信息。

（六）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运营主管部门。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四、规范票务服务

（一）运营单位提供的售、检票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应当公布票价表、票务须知等信息，自动售、检票设施应标有操作说明，指导乘客正确使用；2.车站应当在售票处和客服中心旁标明儿童超高购票标志，保持标志清晰、易识别；3.车站的自动售票设备应当备有充足的找零硬币、纸币和单程车票，并随时补充。人工售票时，售票员应当按规定程序作业，做到准确、及时、规范；4.客服中心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发票；5. 定期清洗消毒使用后回收的车票。

（二）人工售票窗口可以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开启。

（三）乘客因超程、超时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进出站时，车站应对乘客提供票务处理服务。

（四）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运营单位应当公布和执行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票价，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实施票价优惠措施。

五、加强服务设施管理

（一）本规范所称服务设施，是指车站出入口、楼梯、通道、站厅、站台等场所，列车、售检票设备、导乘设施、服务查询设施、照明、环控及防灾报警和消防设施及其它服务设施。车站出入口、楼梯、通道、站厅、站台等场所，应当保持畅通，地面平整；在楼梯及有坡度的区域设置的扶手应保持光滑平整、不间断；对有坡度的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二）列车车厢内应为乘客提供照明、座椅、扶手杆、通风、广播、标志标识等服务设施，以及灭火器、报警器等安全设备设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安全提示、运营线网（线路）图、禁烟标识等标志。运营单位应当制定车辆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检查计划，对运营和服务设施定期检查，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保持设备完好。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内配置消防、防爆、反恐、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护监视等设备，并在车厢内配置相应消防、监视设备。运营单位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其完好有效。

（三）电梯、自动扶梯应按特种设备相关规范进行定期检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并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自动扶梯应有明确的运行方向指示，并在两端配备紧急停车开关。自动扶梯的出入口应有开阔的空间，入口处应有明确的安全警示并张贴使用须知。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四）运营单位应当确保售检票设施的安全可靠、状态完好，在充分考虑客流组织及乘客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布置。

（五）运营单位应当确保站台门满足城市轨

道交通列车各种运营模式的要求，保证正常运营时乘客能安全上下车、故障或灾害时乘客能安全疏散。

（六）无障碍检票通道、斜坡道、导盲带等无障碍设施设备应安全可靠，状态良好，车站工作人员应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无障碍乘车服务。

（七）运营单位应当确保车站、列车乘客信息系统和广播设施的正常使用。车站、列车车厢应当设置乘客信息系统，为乘客提供动态运营信息。

（八）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地面和高架线路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在车站、车辆配备灭火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九）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应当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车厢内应展示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的商业活动不得影响运营客流的畅通和安全。

（十）轨道交通其他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车站站台公共区域设置适量的乘客座椅，并保持完好；车站站台、站厅设置适量的垃圾箱，并定期清洁。

六、加强服务人员管理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要求持证上岗，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继续上岗。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二）车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正确佩戴服务标志，答复乘客咨询时应坚持首问负责、礼貌热情、用语规范，使用普通话（乘客提问时使用方言或外语的除外）。

七、加强服务监督评价

（一）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设置意见箱、意见簿或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对受理的乘客投诉，运营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三）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内部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考核机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乘客出行体验。

（四）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客运组织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调查评价。

八、附则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ZJDC64-2021-000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23号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近年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件,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企业并购转让中排污权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环发〔2009〕27号
2	绍兴市区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核定办法(试行)	绍市环发〔2012〕38号
3	绍兴市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规程(试行)	绍市环发〔2012〕45号
4	绍兴市环保局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3〕71号
5	关于印发《绍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更新淘汰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5〕12号
6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5〕19号
7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7〕2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和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3 号
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38 号
10	关于修改《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46 号
1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型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简易鉴定评估与赔偿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50 号
1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3 号
1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20 号
14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27 号
15	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方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0〕22 号
16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优化配置排污权指标政府储备量相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1 号
1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2 号
1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1〕17 号

附件 2

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绍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2〕67 号
2	关于印发《绍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4〕3 号
3	关于印发《绍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5〕44 号

文件选登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	关于印发《绍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5〕46号
5	关于根据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调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部分内容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6〕2号
6	关于调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部分内容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6〕54号
7	关于印发《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增订版)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6〕70号
8	关于调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部分内容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8〕4号
9	关于修改《绍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8〕6号
10	关于调整《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部分内容的通知(以此为准)	绍市环发〔2018〕15号
11	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9年修订)》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4号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　　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